毛詩正義/卷八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毛詩正義/卷七

毛詩正義
卷八
毛亨　鄭玄　孔穎達

毛詩正義/卷九

卷八（八之一）

◎豳七月詁訓傳第十五

（○陸曰：豳者，戎狄之地名也。夏道衰，后稷之曾孫公劉自邰而出居焉。其封域在雍州岐山之北，原隰之野，於漢屬右扶風邻邑。周公遭流言之難，居東都，思公劉、大王為豳公，憂勞民事，以此敘己志而作《七月》、《鴟鴞》之詩。成王悟而迎之，以致太平，故大師述其詩為豳國之風焉。）

◎豳譜

（豳者，后稷之曾孫曰公劉者，自邰而出，所徙戎狄之地名，今屬右扶風栒邑。〈○正義曰：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后稷卒，子不窋立。卒，子鞠陶立。率，子公劉立。」是公劉為后稷之曾孫也。《生民》云：「即有邰家室。」《本紀》云：「舜封后稷於邰。」公劉因封不改，故知公劉自邰而出也。《公劉》之篇說公劉為狄迫逐而徙居，經云：「度其夕陽，豳居允荒。」《本紀》稱公劉在戎狄間，知豳是戎狄之地名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右扶風邻邑縣有豳鄉，《詩·公劉》所邑。」是漢時屬扶風邻邑也。言自邰

而出者，杜預云：「豳在新平漆縣東北，邰今始平武功縣所治釐城是也。邰近而豳遠，從內出外，故言出。」〉○公劉以夏后大康時失其官守，竄於此地，猶修后稷之業，勤恤愛民，民咸歸之，而國成焉。〈○正義曰：《國語》云：「昔我先世后稷，以服事虞、夏。及夏之衰，棄稷弗務。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，而自竄於戎狄之間。」韋昭云：「豳西近戎，北近狄。」《周本紀》亦云「不窋奔戎狄之間」。此云公劉竄於此地者，案此《公劉》之篇說公劉遷豳事皆詳悉，自邰徙豳，必從公劉始矣。蓋不窋之時已竄豳地，尚往來邰國，至公劉而盡以邰民遷之也。《本紀》云：「公劉卒，子慶節立，國於豳。」是也。定國於豳，自公劉始也。韋昭注《國語》，以為不窋當大康之時，公劉乃不窋之孫，不應亦當大康之世。而此云公劉以大康時失官守者，《周語》止云夏之衰也，不言始衰之主。《書序》云「大康失邦」，則夏后之衰自大康為始，故係大康言之。其實公劉適豳，不當大康之世，鄭據《外傳》之文，取不窋之事以為說耳。《本紀》云：「公劉雖在戎狄間，復修后稷之業，民賴其慶。百姓懷之。周道之興，自此始也。」又《公劉》之篇具述公劉居豳愛民之事，是民歸之而成國也。〉其封域在《禹貢》雍州岐山之北，原隰之野。〈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雍州云：「荊岐既旅，原隰厎績。」是岐山、原隰屬雍州也。大王始入，居岐之陽，明豳在岐山之北。《公劉》之篇說公劉居豳，度其原隰以治田，是豳居原隰之野。〉

至商之末世，大王又避戎狄之難，而入處於岐陽，民又歸之。〈○正義曰：《詩·綿》傳及《書傳略說》皆有其事。〉○公劉之出，大王之入，雖有其異，由有事難之故，皆能守后稷之教，不失其德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本紀》云：「公劉復修后稷之業。古公復修后稷、公劉之業。」是皆能守后稷之教，不失其德也。《旱麓序》云：「周之先祖，世修后稷、公劉之業。」而鄭獨言公劉、大王者，以周公之作《七月》，主意於此二人，故特言之。〉

成王之時，周公避流言之難，出居東都二年。〈○正義曰：《金縢》云：「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群弟流言於國曰：『公將不利於孺子。』周公乃告二公曰：『我之弗辟，無以告我先王。』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」是周公避流言之模凅出居東都二年也。《金縢》直云「居東」，不言「東都」。周公避居，固當不出畿內，自然在東都。於時實未為都，而云都，據後營洛而言之耳。周公在東，實出入三年。言二年，順《金縢》之成文。〉思公劉、大王居豳之職，憂念民事至苦之功，以比序己志。〈○正義曰：此釋作《七月》之意也。以公劉遭夏人之亂，大王有戎狄之難，或出或入。其居豳之時，教民以蠶農為務，使衣食充足，憂念民事，有至苦之功。由其積德勤民，子孫卒成王業。周公既出居東都，恐王業毀壞，亦憂念民事，庶成周道。其意與公劉、大王之志同，不

得自言己身憂國之心矣。無以發明己志，故作《七月》之詩，仰陳公劉、大王，以比己身，序己志。知周公之作《七月》，其意必如此者，以序云：「周公遭變故，陳先公風化之所由，致王業之艱難。」言遭變，是遭流言乃作也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季劄見歌《豳》，曰：「美哉，樂而不淫，其周公之東乎！」明在東都作之也。《七月》之詩，非刺成王，非美成王，無故說先公之風化，陳王業之艱難，則是思念先公，用以比序己志也。本詩周公所作，大師題之曰《豳》，明其然矣。而先公在豳，凡經十世，知唯念公劉、大王者，以公劉初居豳之主，大王終去豳之君，俱是先公之俊，皆有事難之故。周公身遭事難，追念處豳先君，明是念其俊者，故知周公所念，念此二人。若然，大王既遭事難，能守后稷之教，乃在居岐之後。周公思居豳之事，知其亦念大王者，《綿》篇說大王之德云：「民之初生，自土沮漆。」言居豳之時，得民之意，民戀其德，故與俱遷。明知思念豳事，其意亦及大王也。鄭於上句言周公居東二年，此句說其作詩之意，欲明《七月》之作，在此二年之中。因《尚書》有二年之文，故言之耳。非謂居東二年，始作《七月》也。何則？序云「周公遭變」即作，不應坐度二年，方始為詩。《七月》之作，當是初出之年也。〉

後成王迎之反之，攝政，致大平。其出入也，一德不回，純似於公劉、太王之所為。大師大述其志，主意於豳公之事，故別其詩以為豳國變風焉。〈○正義曰：《金縢》云：「惟朕小子其新逆。」是成王迎而反之，代成王治國政而致大平。其出居東都也，其入攝王政也，常守專一之德，不有回邪，純似公劉、大王之所為也。周公作詩之時，有自比二人之意。及其終得攝王政，其事又純似之。此詩用於樂官，當立題目，太師於是大述周公之志，以此《七月》詩主意於豳公之事，故別其詩，不合在周之風、雅，而以為豳國之變風焉。此乃遠論豳公為諸侯之政，周公陳之，欲以比序己志，不美王業之本，不得人周、召之正風也。又非刺美成王，不得入成王之正雅。周公，王朝卿士，不得專名一國。進退既無所係，因其上陳豳公，故為豳之變風。若所陳本非豳事，無由得係於豳。周公事若不似，於理亦不可係。此詩追述豳公，事又相似，故係之為宜也。《春官·籥章》云：「吹籥以歌《豳詩》。」則周制之前，已係豳矣。謂之變者，以其變風、變雅各述時之善惡，《七月》陳豳公之政，《東山》以下主述周公之德，正是變詩美者，故亦謂之變風。《公劉》亦陳豳事，不係豳者，召康公陳公劉以戒成王，猶召穆公陳文王以傷大壞，主者意為雅，不得列為風也。《鴟鴞》以下，不陳豳事，亦係豳者，以《七月》是周公之事，既為《豳風》，《鴟鴞》以下亦是周公之事，尊周公使專一國，故並為《豳風》。故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《豳·七月》專詠周公之德，宜在雅，今在風，何？」答曰：「以周公專為一國，上冠先公之業，亦為優矣，所以在風下，次於雅前，在於雅分，周公不得專之。」逸言「詠周公之德」者，據《鴟鴞》以下發問也。鄭言「

上冠先公之業」，謂以《七月》冠諸篇也。以先公之業冠周公之詩，故周公之德係先公之業，於是周公為優矣。次之風后、雅前者，言周公德高於諸侯，事同於王政，處諸國之後，不與諸國為倫。次之小雅之前，言其近堪為雅，使周公專有此善也。此《豳詩》七篇，《七月》、《鴟鴞》是出居時作，其餘多在入攝政後。鄭以為周公避居之初，是武王崩後三年，成王年十三也。居東二年，罪人斯得，成王年十四也。迎周公，反而居攝，成王年十五也。七年致政，成王年二十一也。故《金縢》注云：文王十五生武王，九十七而終，終時武王八十三矣。於文王受命為七年，後六年伐紂，後二年有疾，疾瘳，後二年崩，崩時年九十三矣。周公以武王崩後三年出，五年秋反，而居攝四年作《康誥》，五年作《召誥》，七年作《洛誥》。伐紂至此，十六年也。作《康誥》時，成王年十八。《洛誥》時，年二十一也。即政時，年二十二也。然則成王以文王終明年生也。是鄭辨武王崩及周公出入之事。知然者，案《大戴禮·文王世子篇》云：「文王十三生伯邑考，十五生武王。」則武王之年，少於文王十四歲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文王九十七而終，武王九十三而終。」武王既少文王十四歲，文王九十七而崩，知武王於時年八十三也。《書傳》云：「文王受命七年而崩。」是文王崩時，受命七年。《尚書序》云：「十有一年，武王伐殷，作《泰誓》。」案經《泰誓》上篇說武王觀兵時事，是受命十一年。《泰誓》下篇云：「還歸二年，而後伐紂。」是伐紂之時受命十三年也。文王崩，至十三年始伐紂，是崩後六年也。《金縢》云：「武王既克商，二年，王有疾，弗豫。」是伐紂後二年有疾。從文王之崩至武王有疾，積八年矣。文王崩時，武王已八十三矣。至此，則九十一也。武王九十三而崩，故知瘳後二年崩也。知周公以武王崩後三年出者，禮，君薨，百官裒已而聽政於冢宰三年。定四年《左氏》云「周公為太宰」，以右王室。周公既為太宰，武王初崩，總攝王政，自是常事。管、蔡不應流言，成王不應致疑。明是三年喪畢，周公不授王政，故流言耳。按《周書》武王以十二月崩，則崩後一年十二月期而練，二年十二月祥而祭除，崩後三年，管、蔡乃流言也。《金縢》云：「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，周公乃告二公曰：『我之不辟，無以告我先王。』」是周公於流言之年，避位而出，是武王崩後三年也。《金縢》又云：「周公居東二年，罪人斯得。」注云：「罪人，周公之屬與知攝者。周公出，皆奔。二年盡為成王所得。」

言三年者，並數出年，是崩後四年也。又曰：「於後，公乃為詩。」注云：「於二年後也。」上既言二年，又別言「於後」，明是二年之後也。又曰：「秋，大熟，未獲。」注云：「秋，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。」此秋文承於後之下，於後既是二年之後，明此秋是二年之後，謂居東二年，武王崩後五年也。《金縢》云「秋，大熟，未獲」之下，即云「惟朕小子其新逆」，是周公即以其年反也。周公將攝，出避流言，今成王自新迎之，明其反即居攝。武王崩後五年，即是攝政之元年。《書傳》稱周公攝政，四年

建侯衛，五年營成周，七年，致政成王。言建侯衛，是封衛侯。《康誥》論封衛之事，是四年作《康誥》也。《召誥》論營洛邑成周之事，是五年作《召誥》也。《洛誥》論致政成王之事，是七年作《洛誥》也。鄭言作《康誥》時成王年十八，作《洛誥》時二十一。然則成王以文王終明年生，所以知者，《書傳略說》云：「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。孟侯者，於四方諸來朝，迎於郊。」注云：「孟，迎也。」按《康誥》經云「王若曰孟侯」，則封康叔之時，成王年十八。《書傳》言周公攝政，四年建侯衛。據孟侯之文，知攝政四年，成王年十八。又攝政七年，成王年二十一也。逆而推之，則知成王於攝政元年年十五，周公出年年十三，武王崩年年十歲。計文王崩後十年，武王始崩，自然文王崩之明年生成王也。由此而驗之，故知成王年十三之時，周公初出居東二年。十四之時，罪人斯得。十五年之時，反而居攝也。此譜言居東二年，思公劉、太王以比序己志，則《七月》之作，在出居二年之中，不知其作之在何年，當在《鴟鴞》之前。《鴟鴞》之作，則在居東三年。《金縢》云：「居東二年，罪人斯得。於後，公乃為詩以貽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」既言二年，別言於後，既與罪人斯得別年，則上文居東二年，並初出之年為二年，作詩之時為三年。是周公居東三年，成王十五年之時作《鴟鴞》也。《伐柯序》云：「刺朝廷之不知言。」刺朝廷，則是刺群臣，不刺成王，宜在雷雨大風之後，啟金縢之前。知者，若在雷風之前，則王與群臣悉皆未悟，不得獨刺群臣。若啟金縢之後，則群臣亦悟，無所復刺。故《伐柯》箋云：「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，故迎周公。而朝廷群臣猶惑於管、蔡之言，不知周公之聖德，疑於成王迎之，是以刺之。」是鄭以《伐柯》為既得雷雨之後、金縢之前作也。《丸戞序》與《伐柯序》同刺朝廷之不知，首章言王欲迎周公，二章以下說迎之事，當是周公既反而作也。《書傳》稱周公居攝一年救亂，二年克殷，三年踐奄。《多方》云：「惟五月丁亥，王來自奄。」注云：「奄國在淮夷之傍，周公居攝之時亦叛。王與周公征之，三年滅之。自此而來歸。」然則周公之歸，在攝政三年。《東山》「勞歸士」之時，經云：「自我不見，於今三年。」明周公以秋反而居攝，其年則東征。三年而後歸。既歸，乃大夫美之，作《東山》也。若然，周公以秋反而即東征，必是秋冬遣兵。而《東山》經云：「倉庚於飛，熠燿其羽。」箋云：「倉庚，仲春而鳴，嫁娶之候也。歸士始行之時，新合昏禮。」秋冬行而云「新合昏」者，周公悅勞歸士，言其新昏也，非是六軍之事皆新昏。設令發兵之前一二年為昏，猶是新昏，不必以起兵之月始為昏也。《破斧》經稱東征，則是征時之事，其作必是《東山》之前，未知定是何年。《狼跋序》云：「美周公也。美不失其聖。」經云「公孫碩膚」，言周公遜遁去位，避成功也。案《書序》云召公為保，周公為師，相成王為左右。周公致政之後，留為大師，是《狼跋》之作，在致政之後也。計此七篇之作，《七月》在先，《鴟鴞》次之。今《鴟鴞》次於《七月》，得其序矣。《伐柯》、《九戞》與《鴟鴞》同年，《東山》之作在《破斧》之後，當於《鴟鴞》之下次《伐柯》、

《九罭》、《破斧》、《東山》，然後終以《狼跋》。今皆顛倒不次者，張融以為簡劄誤編，或者次詩不以作之先後。鄭所不說，未可明言。毛氏之意，傳訓不明，唯《鴟鴞》傳曰：「寧亡二子，不可毀我周室。」二子謂管、蔡。以為《鴟鴞》之詩為管、蔡而作。然則毛解《金縢》之文，其意皆異於鄭。《金縢》云：「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群弟流言於國，周公乃告二公曰：『我之不辟，無以告我先王。』周公居東二年，罪人斯得。於後，公乃為詩以貽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」毛以《鴟鴞》為管、蔡而作，則罪人斯得為得管、蔡，周公居東為東征也。居東二年，既為征伐，則我之不辟，當訓辟為法，謂以法誅之，如是則毛氏之說周公無避居之事矣。但不知毛意以周公攝政為是喪中即攝，為在除喪之後，此不明耳。王肅之說，祖述毛氏傳意，或如肅言。王肅《金縢》注云：「文王十五而生武王，九十七而終，時受命九年，武王八十三矣。十三年伐紂，明年有疾，時年八十八矣。九十三而崩，以冬十二月，其明年稱元年。周公攝政，遭流言，作《大誥》。而東征二年，克殷，殺管、蔡。三年而歸，製禮作樂。出入四年，至六年而成，七年營洛邑，作《康誥》、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，致政成王。然則文王崩之年，成王已三歲。武王八十而後有成王，武王崩時，成王已十三。周公攝政七年，致政成王，年二十。」肅意所以然者，以《家語》武王崩時，成王年十三。故《古文尚書·武成》篇云：「我文考文王，克成厥勳，誕膺天命，以撫方夏。惟九年，大統未集。」孔安國據此文以為，文王受命九年而崩。其後劉歆、班固、賈逵皆亦同之。肅雖不見古文，以其先儒之言，必有所出。本從先儒，以為文王受命九年而崩，依《大戴禮》，武王之年少文王十四歲，故亦同鄭為文王崩時，武王年八十三也。受命九年，武王八十三，故至十三年伐紂，武王八十七也。《金縢》云「武王既克殷，二年有疾」者，並數伐紂之年與疾年共為二年，故云：「伐紂明年有疾，時武王八十八也。」《禮記》云：「武王九十三而終。」是為伐紂後六年而崩也。《金縢》云「武王既喪」，即云「管、蔡流言，周公居東」，則是武王崩之後，管、蔡即流言，周公即東征也。

又《書序》云：「武王崩，三監及淮夷叛。周公相成王，將黜殷命，作《大誥》。」言武王崩，三監叛，明武王崩後即叛，周公即征可知。故以為武王崩之明年稱元年，周公攝政，遭流言，作《大誥》而東征也。《金縢》云「居東二年，罪人斯得」，故知二年而克殷，殺管叔也。《東山序》云：「周公東征，三年而歸。」《明堂位》稱周公踐天子之位六年，制禮作樂。故知三年歸，制禮作樂，至六年而成也。東征實三年，《金縢》言二年者，王肅於彼注云：「或曰《詩序》三年而歸，此言居東二年，其錯何也？曰：《書》言其罪人斯得之年，《詩》言其歸之年也。」知營洛邑，作《康誥》、《召誥》皆在七年者，以《召誥》說營洛邑之事，《洛誥》說致政成王，治於新邑之事，明此二篇同是致政之年作也。《康誥》經云：「惟三月哉生魄，周公初基，作新大邑於東國洛。

」亦言洛邑之事，明與《召誥》同時，故知三篇皆七年作也。肅又云：「然則文王崩之年，成王已三歲。致政時年二十。所以知者，以周公居攝七年而致政，明是二十成人，故致之耳。」致政之時，成王年二十，逆而推之，攝政元年年十四，武王崩年年十三，文王先武王十年而崩，是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歲也。由此而驗之，則武王崩之明年，成王年十四。其年周公攝政，管、蔡流言，周公東征之，作《七月》也。所以作《七月》者，王肅之意以為，周公以公劉、太王能憂念民事，成此王業。今管、蔡流言，將絕王室，故陳豳公之德，言己攝政之意，必是攝政元年作此《七月》。《左傳》季劄見歌《豳》，曰：「其周公之東乎！」則至東居乃作也。居東二年，既得管、蔡，乃作《鴟鴞》。三年而歸，大夫美之，而作《東山》也。大夫既美周公來歸，喜見天下平定，又追惡四國之破毀禮義，追刺成王之不迎周公，而作《破斧》、《伐柯》、《九罭》也。《伐柯序》云：「刺朝廷之不知。」王肅云：「朝廷，斥成王也。」肅又云：「或曰：『《東山》既歸之詩，而朝廷不知，猶在下，何？』曰：『同時之作。《破斧》惡四國，而其辭曰：「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」猶追而刺之，所以極美周公。』」是肅意以《破斧》、《伐柯》、《九罭》作在《東山》之後，故編《東山》於前也。《狼跋》美周公。遠則四國流言，近則成王不知，進退有難，而不失其聖，當是三年歸後，天下太平，然後美其不失其聖耳。最在後作，故以為終。此則王肅義耳，未知傳意必然以否。其讖緯史傳言「文王受命七年而崩」，又言「周公攝政，四年建侯衛，五年營成周」，及「大子十八稱孟侯」，此等皆肅所不信。）〉

《七月》

序：《七月》，陳王業也。周公遭變，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，致王業之艱難也。（周公遭變者，管、蔡流言，辟居東都。○王，于況反，又如字，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七月》八章，章十一句」至「艱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七月》詩者，陳先公之風化，是王家之基業也。毛以為，周公遭管、蔡流言之變，舉兵而東伐之。憂此王業之將壞，故陳后稷及居豳地之先公，其風化之所由，緣致此王業之艱難之事。先公遭難，乃能勤行風化，己今遭難，亦欲勤修德教，所以陳此先公之事，將以比序己志。經八章，皆陳先公風化之事。此詩主意於豳之事，則所陳者，處豳地之先公公劉、大王之等耳，不陳后稷之教。今輒言后稷者，以先公修行后稷之教，故以后稷冠之。艱亦難也，但古人之語字重耳。《無逸》亦云「不知稼穡之艱難」，與此同也。鄭以為，周公遭流言之變，避居東都，非征伐耳。其文義則同。○箋「周公」至「東都」。○正義曰：變者，改常之名。周公欲攝，管、蔡毀之，是於攝事變改也。《金縢》云：「管叔及其群

弟流言於國曰：『公將不利於孺子。』周公乃告二公曰：『我之不辟，我無以告我先王。』」即云「居東二年」。是其避流言居東都也。流，謂水流，造作虛語，使人傳之如水之流然，故謂之流言。彼注云：「管，國名。叔，字。封於管。群弟，蔡叔、霍叔。武王崩，周公免喪服，意欲攝政。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，故流『公將不利於孺子』之言於京師。孺子，成王也。我今不避孺子而去，我先王以謙謙為德，我反有欲位之謗，無以告我先王。言愧無辭也。居東者，出處東國待罪，以須君之察己。」是說避居之意也。周公避居東都，史傳更無其事。古者避、辟扶亦反，譬、僻皆同作辟字，而借聲為義。鄭讀辟為避，故為此說。案《鴟鴞》之傳言「寧亡二子」，則毛無避居之義，故毛讀辟為辟。此八章皆是周公陳先公在豳教民，周備使衣食充足，寒暑及時，民奉上教，知其早晚，各自勸勉，以勤事業，故「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」，及「嗟我婦子，曰為改歲」。此述民人之志，非序先公號令之辭。首章陳人以衣食為急，餘章廣而成之。計民之所用，食急於衣，宜先陳耕田之事。但耕種收斂，終年始畢，每事及時，然后能獲，則禦一年之饑，非時日之用。衣則不然，唯是寒月所須，又當及時營作，故「蠶月條桑」，「八月載績」。若此月不作，則寒時無衣，事之濟否，在此一月。偏急於衣，故首章上六句先陳人以衣褐為急。「三之日」以下五句，陳人以穀食為急，故陳人耕饁之事。人之為衣，絲帛為先，故二章言女功之始，養蠶之事。一章之中，而再言「春日」 者，此章先言執筐養蠶，因論女心傷悲感物，但傷悲在蠶生之初，陳之於求桑之下，顛倒不順，故更本春日采繁，記傷悲之節，所以再言春日也。衣之所用，非絲即麻。春既養蠶，秋當緝績絲帛，染為玄黃，乃堪衣用，故三章又陳女功自始至成也。三章既言絲麻衣服，女功之正，故四章陳女功助，取皮為裘，以助布帛。冬月衣裳雖具，又當入室避寒，故五章言將寒有漸，閉寒宮室。女功衣服之事既終矣，乃說男女飲食之事。黍稷麻麥，男功之正，故六章先陳男功之助，七章言男功之正。首章已言耕田之事，故此章唯說收斂之事，所以成首章也。衣食已具，卒章乃言備暑藏冰，飲酒相樂，皆是先公憂民之風教。周公陳之，以比序己志，言己之憂民憂國，心亦然也。民之大命，在溫與飽，八章所陳，皆論衣服飲食。首章為其總要，餘章廣而成之。首章上六句言寒當須衣，故二章、三章說養蠶緝績衣服之事以充之。首章下五句言耕稼飲食之始，故七章說治場納穀稼穡終事以充之。論衣則舉須衣之時，論食不言須食之時者，衣必寒時所須，故可舉寒為戒；食則無一日而不須，不可言須食之時。諸言衣裳避寒之事，則引物記候；言飲食耕田之事，則不記時候，皆此意也。卒章說饗飲之禮，獨言「九月肅霜」者，饗飲之禮，必農隙乃為，故言「肅霜」、「滌場」，以見農功之畢。若其餘飲食，則不得記時，故六章、七章無記時之事。絲麻布帛，衣服之常，故蠶績為女功之正，皮裘則其助。四章箋云「時寒宜助女功」，言取皮為裘，助女絲麻之功也。黍稷菽麥，飲食之常，故禾稼為男功之正。菜果則其助，六章箋以鬱薁及葵棗助男功，又云「瓜瓠之畜」，「助養農夫」，言

取瓜瓠葵棗助男稼穡之功也。女功之助在四章，男功之助在六章者，二章、三章是女功之正，故四章為婦功之助；七章是男功之正，故六章為男功之助，欲令男女之功，正、助各自相近者也。女功之正，及秋而止，其助在伐一冬之月，事在正後，故在正後也。男功之正，冬初乃止，男功之助，在於夏秋，事在正前，故在正前也。又養蠶時節易過，恐失其時，殷勤言之，故二章、三章皆言養蠶之事。耕稼者，一年之事，非時月之功，民必趨時，不假深戒，首章已言其始，七章略言其終，不複說其芟耨芸耕之事，故男功之正少，女功之正多也。絲麻之外，唯有皮裘，可衣者少；黍稷以外，果瓜之屬，可食者多，故男功之助多，女功之助少也。女功助在正後，故五章女功助下言女功畢。男功正在助後，故七章男功正下言男功畢。男功正後，猶有茅索之事；女功正後，不言有事。《孟子》稱冬至之後，女子相從夜績，則冬亦有績麻，但言不備耳。先公之教，急於衣食，四章之末，說田獵習戎，卒章之初，說藏冰禦暑，非衣食之事而言之者，廣述先公禮教具備也。閑於政事，然後饗燕，卒章說飲酒之事，得其次也。毛、鄭注雖小有異文，意則同。〉

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。

（火，大火也。流，下也。九月霜始降，婦功成，可以授冬衣矣。箋云：大火者，寒暑之候也。火星中而寒暑退，故將言寒，先著火所在。）

一之日觱發，二之日栗烈，無衣無褐，何以卒歲？

（一之日，十之餘也。一之日，周正月也。觱發，風寒也。二之日，殷正月也。栗烈，寒氣也。箋云：褐，毛布也。卒，終也。此二正之月，人之貴者無衣，賤者無褐，將何以終歲乎？是故八月則當績也。○觱音必，《說文》作「畢」。發音如字。栗烈並如字，《說文》作「颲颲」。褐音曷。）
三之日于耜，四之日舉趾。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；田畯至喜。

（三之日，夏正月也。豳土晚寒，于耜，始修耒耜也。四之日，周四月也，民無不舉足而耕矣。饁，饋也。田畯，田大夫也。箋云：同，猶俱也。喜讀為饎。饎，酒食也。耕者之婦子，俱以餉來至於南畝之中，其見田大夫，又為設酒食焉，言勸其事，又愛其吏也。此章陳人以衣食為急，餘章廣而成之。○耜音似。饁，炎輒反，野饋也，《字林》於劫反。畯音俊。喜，王申毛如字，鄭作「饎」，尺志反，下同。夏，戶雅反，下「染夏」、《夏小正》同。晚寒如字，謂晚節而氣寒也。饋，其愧反。饟，式亮反。又為，

于偽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七月」至「至喜」。○毛以為，周公云：先公教民周備，民奉上命。於七月之中，有西流者，是火之星也，知是將寒之漸。至九月之中，云可以相授以冬衣矣。九月之中，若不授冬衣，則一之日有觱發之寒風，二之日有栗烈之寒氣。此二日者，大寒之時，人之貴者無衣，賤者無褐，何以終其歲乎？故至八月則當績也。又豳人從君之教，三之日於是始脩耒耜，四之日悉皆舉足而耕。俱時我耕者之婦子，奉饋食餉彼南畝之中耕作者。田畯來至，見其勤農事則歡喜也。豳公憂念民事，教之若此。周公言己憂民亦與之同，故陳之也。○鄭唯「田畯至喜」，言「田畯來至，農夫為設酒食」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火，大火」至「冬衣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春秋》昭十七年，「有星孛於大辰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大辰者何？大火也。」哀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火伏而後蟄者畢，今火猶西流，司歷過也。」謂火下為流，故云流下。言六月昏見而中，則流下也。可以授冬衣者，謂衣成而授之。○箋「大火」至「所在」。○正義曰：昭三年《左傳》張曰：「火星中而寒暑退。」服虔云：「火，大火心也。季冬十二月平旦正中在南方，大寒退，季夏六月黃昏火星中，大暑退。」是火為寒暑之候事也。知此兩月昏、旦火星中者，《月令》季夏昏火星中。六月既昏中，以衝反之，故十二月旦而中也。若然，六月之昏，火星始中。《堯典》云：「日永星火，以正仲夏。」注云：「司馬之職，治南嶽之事，得則夏氣和。夏至之氣，昏火星中。」所以五月得火星中者，《鄭志》孫皓問：「《月令》季夏火星中，前受東方之禮，盡以為火星季夏中心也，不知夏至中星名。」答曰：「日永星火，此謂大火也。大火次名東方之次，有壽星、大火、析木。三者，大火為中，故《尚書》云，舉中以言焉。又每三十度有奇，非特一宿者也。季夏中火，猶謂指心火也。如此言中，則日永星火謂大火之次，非心星也。《堯典》四時言中星者，春夏交舉其次，言『星鳥』、『星火』，秋冬舉其宿，言『星虛』、『星昴』，故注云：『星鳥，鶉火之方。星火，大火之屬。虛，玄武中虛宿也。昴，白虎中宿也。』其東方、南方皆三次，鶉火、大火居其中。西方、北方俱七宿，虛星、昴星居其中。每時總舉一方，故指中宿與次而互言之耳。其實仲夏之月，大火之次亦未中也。」是鄭以日永星火大火之次與此火之心星別。○傳「一之」至「寒氣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一之日」、「二之日」，猶言一月之日、二月之日，故傳辨之言：一之日者，乃是十分之餘，謂數從一起而終於十，更有餘月，還以一二紀之也。既解一二之意，又複指斥其「一之日者，周之正月」，謂建子之月也；「二之日」者，殷之正月，謂建丑之月也；下傳曰「三之日，夏之正月」，謂建寅之月也。正朔三而改之。既言三正事終，更複從周為說，故言四之日，周之四月，即是夏之二月，建卯之月也。此篇設文，自立一體。從夏之十一月，至夏之二月，皆以數配日而言之。從夏之四月，至於十月，皆以數配月而稱之。唯夏之三月，特異常

例。下云「春日遲遲」，「蠶月條桑」，皆是建辰之月。而或日或月，不以數配，參差不同者，蓋以日月相對，日陽月陰，陽則生物，陰則成物。建子之月，純陰已過，陽氣初動，物以牙蘖將生，故以日稱之。建巳之月，純陽用事，陰氣已萌，物有秀實成者，故以月稱之。夏之三月，當陰陽之中，處生成之際，物生已極，不可以同前，不得言五之日。物既未成，不可以類後，不得稱三月，故日月並言，而不以數配，見其異於上下。四章箋云「物成自秀葽始」，明以物成，故稱月也。稱月者，由其物成，知稱日由其物生也。若然，一之日、二之日言十之餘則可矣，而三之日、四之日者，乃是正月、二月，十數之初始，不以為一二，而謂之三四者，作者理有不通，辭無所寄。若云一月、二月則群生物未成，更言一之、二之則與前無別，以其俱是陽月，物皆未成，故因乘上數，謂之三、四，明其氣相類也。《春秋・元命包》曰：「周人以十一月為正，殷人以十二月為正，夏人以十三月為正。」建寅之月，乃是十月之初，亦乘上以為十三，與此同也。《四月》云「冬日烈烈，飄風發發」，以發是風，故知烈是氣，故以霯發為寒風，栗烈為寒氣。仲冬之月，待風乃寒；季冬之月，無風亦寒，故異其文。○箋「褐毛」至「當績」。○正義曰：毛布用毛為布，今夷狄作褐，皆織毛為之，賤者所服。「卒，終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言此二正之月，大寒之時，無衣無褐，不可終歲，是故八月則當績衣，絲蠶為重。箋不云蠶月則當蠶，而言八月則當績者，以此章先言流火，則是已見火流，於時蠶事已過，唯績可以當之。且下章蠶事，別言流火，故不以蠶事屬此。○傳「三之日」至「大夫」。○正義曰：於訓於，三之日於是始脩耒耜。《月令》季冬，命農計耦耕事，修耒耜，具田器。孟春，天子躬耕帝籍。然則修治耒耜，當季冬之月，舉足而耕，當以孟春之月。今言豳人以正月修耒耜，二月始耕，故云「豳土晚寒」。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晚溫亦晚寒。」是寒晚溫亦晚，故修耒耜始耕，皆校中國一月也。《易・鼎卦》注云：「無事曰趾，陳設曰足。」對文則為小異，散則趾足通名。訓趾為足，耕以足推，故云無不舉足而耕。無不者，言其人人皆然也。「饁，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孫炎曰：「饁野之餉。」《釋言》云：「畯，農夫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農夫，田官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嗇夫是也。」然則此官選俊人主田，謂之田畯。典農之大夫謂之農夫。以王者尤重農事，知其爵為大夫也。案鄭注《周禮・載師》云：「六遂餘地，自三百以外，天子使大夫治之。」或於田農之時，特命之主其田農之事。以《周禮》無田畯正職，故直云「田畯，田大夫」。《春官・籥章》「掌擊土鼓，以樂田畯」。鄭司農云：「田畯，古之先教田之官者。」但彼說祈年之祭，知其祭先教者。傳不解「至喜」之義，但毛無破字之理，不得以為酒食，當謂田畯來至，見勤勞，故喜樂耳。○箋「喜讀」至「成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「田畯至喜」文承「饁彼」之下，若是喜樂其事，便是喜其餉食，非複悅其勤勞，何當於饁彼之下而說田畯喜乎？饁既是食，明喜亦是食，故知喜讀為「饎」。「饎，酒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得酒食則喜歡也。」孫毓云：「小民耕農，妻子相饁，

雖有冀缺，如賓之敬。大夫儼然銜命巡司，何為辱身就耕民公嫗壟畝草間共飲食乎？鄙亦甚矣。而改易經字，殆非作者之本旨。」斯不然矣。飲食之事，禮之所重，大夫之勸迎周公，籩豆有踐，鄭人之愛國君，欲授之以飧，何獨田畯之尊，不可為之設食也？說其為設酒食，言民愛其吏耳，何必大夫皆仰田間食乎！〉

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。

（箋云：將言女功之始，故又本作此。）

春日載陽，有鳴倉庚。女執懿筐，遵彼微行，爰求柔桑。

（倉庚，離黃也。懿筐，深筐也。微行，牆下徑也。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」。箋云：載之言則也。陽，溫也。溫而倉庚又鳴，可蠶之候也。柔桑，稺桑也。蠶始生，宜稺桑。○離，本又作 「鶩」、作「鵹」，同力知反。稺，直吏反，本亦作「稚」。）

春日遲遲，采蘩祁祁。女心傷悲，殆及公子同歸。

（遲遲，舒緩也。蘩，白蒿也，所以生蠶。祁祁，眾多也。傷悲，感事苦也。春女悲，秋士悲，感其物化也。殆，始。及，與也。豳公子躬率其民，同時出，同時歸也。箋云：春女感陽氣而思男，秋士感陰氣而思女，是其物化，所以悲也。悲則始有與公子同歸之志，欲嫁焉。女感事苦而生此志，是謂《豳風》。○祁，巨之反，一音上之反。殆音待。）

〈【疏】「七月」至「同歸」。○毛以為，七月之中，有流下者，火星也。民知將寒之候，九月之中則可以授冬衣矣。又本其趁時養蠶，春日則以溫矣。又有鳴者，是倉庚之鳥也。於此之時，女人執持深筐，循彼微細之徑道，於是求柔稺之桑，以養新生之蠶。因言養蠶之時，女有傷悲之志，更本之言春日遲遲。然而舒緩采蘩以生蠶者，祁祁然而眾多。於是之時，女子之心感蠶事之勞苦，又感時物之變化，皆傷悲思男，有欲嫁之志。時豳公之子，躬率其民，共適田野，此女人等，始與此公子同時而來歸於家。○鄭唯下句異，言始與豳公之子同有歸嫁之志。餘同。○傳「倉庚」至「以桑」。○正義曰：倉庚一名離黃，即《葛覃》黃鳥是也。懿者，深邃之言，故知「懿筐，深筐」。行訓為道也。步道謂之徑。微行為牆下徑。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」，《孟子》文，引之者，自明牆下之意。○傳「遲遲」至 「時歸」。○正義曰：遲遲者，日長而暄之意，故為舒緩。

計春秋漏刻多少正等，而秋言淒淒，春言遲遲者，陰陽之氣感人不同。張衡《西京賦》云：「中在陽則舒，在陰則慘。」然則人遇春暄，則四體舒泰，春覺晝景之稍長，謂日行遲緩，故以鶗鶗言之。及遇秋景，四體褊躁，不見日行急促，唯覺寒氣襲人，故以淒淒言之。淒淒是涼，遲遲非暄，二者觀文似同，本意實異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蘩，皤蒿。」孫炎曰：「白蒿也。」傳於《采蘩》云「皤蒿也」，此云「白蒿」，變文以曉人也。今定本云「皤蒿也」。白蒿所以生蠶，今人猶用之。「傷悲，感事苦」，感養蠶之事苦。既感事苦，又感陽氣，故傳明其二感之意，春則女悲，秋則士悲，感其萬物之化，故所以悲也。因有女悲，遂解男悲，言男女之志同，而傷悲之節異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胎，始也。」說者皆以為生始。然則胎、殆義同，故為始也。 「及，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諸侯之子稱公子。言與公子同歸，則公子時亦適野，故豳公之子，身率其民也。王肅云：「豳君既修其政，又親使公子躬率其，民同時歸也。」○箋「春女」至「豳風」。○正義曰：箋又申傳傷悲之意。女是陰也，男是陽也。秋冬為陰。春物得陽而生，女則有陰而無陽，春女感陽氣而思男。春夏為陽。秋物得陰而成，男則有陽而無陰，故秋士感陰氣而思女。是由其萬物變化，故所以思見之而悲也。婦人謂嫁為歸。經於「傷悲」之下，即言與公子同歸，是說女之思嫁，不得為公子率民，故易傳以言，「悲則始有與公子同歸之志，欲得嫁焉」。雖貴賤有異，感氣則同，故與公子同有歸嫁之意。雖感陽氣使然，亦是感蠶事之苦而生此志。申傳感二事之意也。莊元年《公羊傳》說築玉姬之館云：「於群公子之舍則以卑矣。」是諸侯之女稱公子也。此章所言，是謂豳國之風詩也。此言「是 『豳風』」，六章云「是謂『豳雅』」，卒章云：「是謂『豳頌』」者，《春官·籥章》云：「仲春，晝擊土鼓，吹『豳詩』，以迎暑。仲秋，夜迎寒氣亦如之。凡國祈年於田祖，吹『豳雅』，擊土鼓，以樂田畯。國祭蜡，則吹『豳頌』，以息老物。」以《周禮》用為樂章，詩中必有其事。此詩題曰《豳風》，明此篇之中，當具有風、雅、頌也。別言豳雅、豳頌，則『豳詩』者是《豳風》可知。故《籥章》注云：「此風也，而言詩，詩，總名也。」是有《豳風》也。且《七月》為國風之詩，自然豳詩是風矣。既知此篇兼有雅、頌，則當以類辨之。風者，諸侯之政教，凡係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風。此章女心傷悲，乃是民之風俗，故知是謂豳風也。雅者，正也，王者設教以正民，作酒養老，是人君之美政，故知獲稻為酒，是豳雅也。頌者，美盛德之形，容成功之事，男女之功俱畢，無複饑寒之憂，置酒稱慶，是功成之事，故知 「朋酒斯饗，萬壽無疆」，是謂豳頌也。《籥章》之注，與此小殊。彼注云：「豳詩，謂《七月》也。《七月》言寒暑之事，迎氣歌之，歌其類。」言寒暑之事，則首章流火、鴈發之類是也。又云：「豳雅者，亦《七月》也。《七月》又有于耜、舉趾、饁彼南畝之事，是亦歌其類也。」則亦以首章為豳雅也。又云：「豳頌者，亦《七月》也。《七月》又有獲稻、釀酒、躋彼公堂、稱彼兕觥、萬壽無疆之事，是亦歌其類也。」兼以獲稻、釀酒，亦為豳頌。皆

與此異者，彼又觀《籥章》之文而為說也。以其歌豳詩以迎寒迎暑，故取寒暑之事以當之。吹豳雅以樂田畯，故取耕田之事以當之。吹豳頌以息老物，故取養老之事以當之。就彼為說，故作兩解也。諸詩未有一篇之內備有風、雅、頌，而此篇獨有三體者，《周》、《召》陳王化之基，未有雅、頌成功，故為風也。《鹿鳴》陳燕勞伐事之事，《文王》陳祖考天命之美，雖是天子之政，未得功成道洽，故為雅。天下太平，成功告神，然後謂之為頌。然則始為風，中為雅，成為頌，言其自始至成，別故為三體。周公陳豳公之教，亦自始至成。述其政教之始則為豳風，述其政教之中則為豳雅，述其政教之成則為豳頌，故今一篇之內備有風、雅、頌也。言此豳公之教，能使王業成功故也。〉

七月流火，八月萑葦。

（亂為萑。葭為葦。豫畜萑葦，可以為曲也。箋云：將言女功自始至成，故亦又本於此。○萑，戶官反。葦，韋鬼反。亂，五患反。葭音加。畜本又作「蓄」，同敕六反，下同。）

蠶月條桑，取彼斧斨，以伐遠揚，猗彼女桑。

（斨，方銳也。遠，枝遠也。揚，條揚也。角而束之曰猗。女桑，荑桑也。箋云：條桑，枝落采其葉也。女桑，少枝，長條不枝落者，束而采之。○條，徒彫反，注「條桑」同：又如字，沈暢遙反。斨，七羊反。猗，於綺反，徐於宜反。銳，曲容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斧空也。」荑，徒兮反。）

七月鳴鵙，八月載績。載玄載黃，我朱孔陽，為公子裳。

（鵙，伯勞也。載績，絲事畢而麻事起矣。玄，黑而有赤也。朱，深纁也。陽，明也。祭服玄衣纁裳。箋云：伯勞鳴，將寒之候也，五月則鳴。豳地晚寒，鳥物之候從其氣焉。凡染者，春暴練，夏纁玄，秋染夏。為公子裳，厚於其所貴者說也。○鵙，圭覓反，《字林》工役反。纁，許云反。暴，蒲卜反。染，如琰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七月」至「子裳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七月流下者，火星也，民知將寒之候。八月萑葦既成，豫畜之以擬蠶用。於養蠶之月，條其桑而采之，謂斬條於地，就地采之也。猗束彼女桑而采之，謂柔稚之桑不枝落者，以繩猗束而采之也。言民受先公之教，能勤蠶事也。蠶事既畢，又須績麻。七月中有鳴者，是鵙之鳥也。是將寒之候。八月之中，

民始績麻，民又染繪，則染為玄，則染為黃，云我朱之色甚明好矣，以此朱為公子之裳也。績麻為布，民自衣之。玄黃之色，施於祭服。朱則為公子裳。皆是衣服之事，雜互言之也。○傳「蒯為」至「為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茨，蒯。」樊光云：「茨，初生葸，息理反，騂色，海濱曰蒯。」郭璞曰：「似葦而小。」又云：「葭華。」舍人曰：「葭，一名葦。」樊光引《詩》云：「彼茁者葭。」郭璞曰：「即今蘆也。」又云：「葭，蘆。」郭璞曰：「葦也。」然則此二草初生者為，長大為蒯，成則名為萑。初生為葭，長大為蘆，成則名為葦。小大之異名，故云「蒯為萑，葭為葦」。此對文耳，散則通矣。《蒹葭》云「白露為霜」之時猶名葭。《行葦》云「敦彼行葦」，夏時已名葦也。《月令》季春說養蠶之事云：「具曲植筐筥。」注云：「曲，薄也。植，槌也。」薄用萑葦為之。下句言蠶事，則萑葦為蠶之用，故云「豫畜萑葦，可以為曲也」。○箋「將言」至「於此」。○正義曰：養蠶，女功之始；衣服，女功之成。上章止言蠶生之事，故箋云「女功之始」。此章並說為裳，故云「自始至成」也。○傳「斨方」至「柔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破斧》傳云：「隋銳曰斧。方銳曰斨。」然則斨即斧也，唯銳孔異耳。故云「斨，方銳也」。此蓋相傳為然，無正文也。劉熙《釋名》曰：「斨，戕也，所伐皆戕毀也。」言「遠，枝遠」者，謂長枝去人遠也。「揚，條揚者也」，謂長條揚起者，皆手所不及，故枝落之而采取其葉。襄十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譬如捕鹿，晉人角之，諸戎掎之。」然掎、角皆遮截束縛之名也，故云「角而束之曰掎」。女是人之弱者，故知「女桑，柔桑」，言柔弱之桑，其條雖長，不假枝落，故束縛而采也。《集注》及定本皆云「女桑，柔桑」，取《周易》「枯楊生荑」之義，荑是葉之新生者。○傳「鵙伯」至「纁裳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鵙，伯勞」，《釋鳥》文。李巡曰：「伯勞，一名鵙。」樊光曰：「《春秋》云少皞氏以鳥名官，伯趙氏，司至。伯趙，鵙也，以夏至來，冬至去。」郭璞曰：「似鸜鵒而大。陳思王《惡鳥論》云：『伯勞以五月鳴，應陰氣之動。陽氣為仁養，陰為殺殘，賊伯勞蓋賊害之鳥也。其聲鵙鵙，故以其音名云。』」《陳風》云「不績其麻」，績，緝麻之名。八月絲事畢而麻事起，故始績也。玄，黑而有赤，謂色有赤黑雜者。《考工記·鍾氏》說染法云：「三入為纁，五入為緅，七入為緇。」注云：「染纁者三入而成，又再染以黑則為緅。緅，今《禮記》作爵，言如爵弁色也。又複再染以黑，乃成緇矣。凡玄色者，在緅、緇之間。其六入者與？」染法互入數，禮無明文，故鄭約之以為六入，謂三入赤，三入黑，是黑而有赤也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爵弁服纁裳。」注云：「凡染絳，一入謂之縓，再入謂之赬，三入謂之纁，朱則四入矣。」以上染朱人數，《書傳》無文，故約之以為四入也。三則為纁，四入乃成朱色，深於纁，故云「朱，深纁也。」陰陽相對，則陰闇而陽明矣。朱色無陰陽之義，故以陽為明，謂朱為光明也。《易·下係》云：「黃帝、堯、舜垂衣裳，蓋取諸乾坤。」注云：「乾為天，坤為地，天色玄，地色黃，故玄以為衣，黃以為裳，象天在上，地在下。土記位於

南方，南方故云用纁。」是祭服用玄衣纁裳之義。染色多矣，而特舉玄黃，故傳解其意，由祭服尊故也。○箋「伯勞」至「者說」。○正義曰：五月陰氣動而伯勞鳴，是將寒之候也。《月令》仲夏鵙始鳴，是中國正氣，五月則鳴。今豳地晚寒，鳥初鳴之候，從其鄉土之氣焉，故至七月鵙始鳴也。此篇箋、傳三云晚寒，上言于耜、舉趾，下云載纘、武功，唯校中國一月，此獨校兩月者，豳處西北，遠於諸華，寒氣之來，大率晚耳，未必皆與中國常校一月。何則？蠶月條桑，八月其獲，七月食瓜，八月剝棗，九月肅霜，十月滌場，如此之類，皆與中國同也。既云同於中國，不得齊校一月，自然有大晚者得校兩月也。王肅云：「蟬及鵙皆以五月始鳴，今云七月，共義不通也。古五字如七。」肅之此說，理亦可通，但不知經文實誤不耳。豳地大率晚寒，箋、傳略舉三事，又以《月令》校之，豳地之寒晚於中國者，非徒此三事而已。《月令》仲春之月倉庚鳴，此云蠶月始鳴；《月令》季秋草木黃落，此云十月隕蘀；《月令》季秋令民云寒氣總至，其皆入室，此云「曰為改歲，人此室處」；《月令》季秋天子嘗稻，此云「十月獲稻」；《月令》仲秋云天子嘗麻，此云「九月叔苴」；《月令》季冬命取冰，此云「三之日納于淩陰」，皆是晚寒所致。箋、傳不說者，已舉三事，其餘後可知也。上云「三之日于耜」，言晚寒者，猶寒氣晚至，故耕田晚也。「七月鳴鵙」，言晚寒者，謂溫氣晚則鵙鳴晚也。上傳言晚寒，則此箋當言晚溫，而亦言晚寒者，鄭答張逸云：「晚寒亦晚溫，其意言寒來既晚，故順上傳舉晚寒以明晚溫耳。」孫毓以為，寒鄉率早寒，北方是也。熱鄉乃晚寒，南方是也。毛傳言晚寒者，豳土寒多，雖晚猶寒，非謂寒來晚也。毓之此言，似欲有理，但案經上下言「九月肅霜」，與中國氣同，獲稻乃晚於中國，非是寒來早也，明是寒來晚，故溫亦晚也。「凡染，春暴練，夏纁玄，秋染夏」，《天官・染人》文。彼注云：「暴練，練其素而暴之。纁玄者，可以染此色。玄纁者，天地之色，以為祭服。石染當及盛暑熟潤，浸湛研之，三月而後可用。《考工記》鍾氏則染纁術也，染玄則史傳闕矣。染夏者，染五色，謂之夏者，其色以夏翟為飾，夏翟毛羽五色皆備成章，染者擬以為深淺之度，是以放而取名。」引此者證經「載玄載黃」，謂以夏日染之，非八月染也。實在夏而文承八月之下者，以養蠶績麻，是造衣之始，故先言之。染色作裳，是為衣之終，故後言之。言蠶績所得，民亦自衣，而特言「公子裳」，厚重於其貴者，故特說之。以下「于貉」不言為民之裘，而狐狸云「為公子裘」，亦是厚於貴者，與此同。〉

四月秀葽，五月鳴蜩。八月其獲，十月隕蘀。

（不榮而實曰秀葽。葽，草也。蜩，螗也。獲，禾可獲也。隕，墜。蘀，落也。箋云：《夏小正》「四月，王萯秀。」葽其是乎？秀葽也，鳴蜩也，獲禾也，隕蘀也，四者皆

物成而將寒之候，物成自秀萎始。○萎，於遙反。蜩，徒彫反。獲，戶郭反，下同。隕，於敏反。蘀音讬。螗音唐。墜，直類反。葍音婦。）

一之日于貉，取彼狐貍，為公子裘。

（于貉，謂取狐狸皮也。狐貉之厚以居，孟冬天子始裘。箋云：于貉，往搏貉以自為裘也。狐狸以共尊者。言此者，時寒宜助女功。○貉，戶各反，獸名。貍，力之反，獸名。搏音博，舊音付。自為，于偽反。）

二之日其同，載纘武功。言私其豵，獻豜于公。

（纘，繼。功，事也。豕一歲曰豵，三歲曰豜。大獸公之，小獸私之。箋云：其同者，君臣及民因習兵俱出田也。不用仲冬，亦豳地晚寒也。豕生三曰豵。○纘，子管反。豵，子公反。豜，古牽反，又音牽。）

〈【疏】「四月」至「于公」。○正義曰：四月秀者，萎之草也。五月鳴者，蜩之蟲也。八月其禾可獲刈也。十月木葉皆隕落也。此四物漸而成終，落則將寒之候。時既漸寒，至大寒之月，當取皮為裘，以助女功。一之日往捕貉取皮，庶人自以為裘。又取狐與貍之皮，為公子之裘。絲麻不足以禦寒，故為皮裘以助之。既言捕貉取狐，因說田獵之事。至二之日之時，君臣及其民俱出田獵，則繼續武事，年常習之，使不忘戰也。我在軍之士，私取小豵，獻大豜於公。戰鬥不可以不習，四時而習之。兵事不可以空設，田獵蒐狩以閑之。故因習兵而俱出田獵也，美先公禮教備矣。○傳「不榮」至「蘀落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華，榮也。木謂之華，草謂之榮。不榮而實者謂之秀。榮而不實者謂之英。」李巡曰：「分別異名以曉人。」則彼以英、秀對文，故以英為不實，秀為不榮。《出車》云「黍稷方華」，《生民》說黍稷云「實發實秀」，是黍稷有華亦稱秀也。言其秀實，知萎是草也。《釋蟲》云：「蜩，蜋蜩，螗蜩。」舍人云：「皆蟬。《方言》曰：『楚謂蟬為蜩，宋、衛謂之螗蜩，陳、鄭謂之蜋蜩，秦、晉謂之蟬。』」是蜩、蟬一物，方俗異名耳。《釋蟲》又云：「蜺，寒蜩。」郭璞曰：「寒蜩也，似蟬而小，青赤。」引《月令》云：「寒蟬鳴。」與此鳴蜩不同者，《夏小正》云：「五月螗蜩鳴，七月寒蟬鳴。」是其異也。八月其獲者，唯有禾耳，故知其獲謂禾可獲也。「隕，墜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小正」至「萎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小正》者，《大戴禮》之篇名也。萎之為草，《書傳》無文。四月已秀，物之鮮矣，故疑王葍正與萎為一，言「萎其是乎」？為疑之辭也。《月令》孟夏「王瓜生」，注云：「今曰王葍生。《夏小

正》云『王萯秀』，未聞孰是。」鄭以四月生者，自是王瓜。今《月令》與《夏小正》皆作「王萯」，而生、秀字異，必有誤者，故云「未知孰是」。《本草》云：「萯生田中，葉青，刺人，有實，七月采陰乾。」云七月采之，又非四月已秀，是萋以否，未能審之。物之成熟，莫先萋草，故云「物成自秀萋始」。微見言月之意，由有物成故也。○傳「于貉」至「始裘」。○正義曰：於謂往也。于貉言往不言取，狐貍言取不言往，皆是往捕之而取其皮，故傳言于貉謂取狐貍皮，並明取之意也。「狐貉之厚以居」，《論語》文，言其毛厚，服之居於家也。「孟冬天子始裘」，《月令》文，言自此之後，臣民亦服裘也。引二文者，證取皮為裘之義。孟冬已裘，而仲冬始捕獸者，為來年用之。《天官・掌皮》：「秋斂皮，冬斂革，春獻之。」注云：「皮革逾歲乾，久乃可用，獻之以入司裘。」是其事也。孟冬始裘，而《司裘》「仲秋獻良裘，季秋獻功裘」者，豫獻之，以待王時服用、頒賜故也。○箋「于貉」至「女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狐貍以下為公子裘耳，明于貉是民自用為裘也。禮無貉裘之文，唯孔子服狐貉裘以居，明貉裘賤故也。定九年《左傳》稱齊大夫東郭書衣貍製，服虔云：「貍製，貍裘也。」禮言狐裘多矣，知狐貍以供尊者。言此時寒，宜助女功。以布帛為正女功，皮裘為助女功，非謂男助女也。○傳「纘繼」至「私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纘，繼」，「功，事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豵入私，豜入公，則豜大豵小。言其一歲、三歲，蓋相傳為然，無正文也。「大獸公之，小獸私之」，《大司馬職》文。彼云：「小禽私之。」禽獸得通，因經言獸，故言獸也。○箋「其同」至「曰豵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司馬》云：「仲春教振旅，遂以蒐田。仲夏教茇舍，遂以苗田。仲秋教治兵，遂以獮田。仲冬教大閱，遂以狩田。」是皆因習兵而田獵也。禮云「仲冬」，此言「二之日」，即是季冬也。不用仲冬者，豳地晚寒，故習兵晚也。四時皆習兵，而獨說冬獵者，以取皮在冬，且大閱禮備故也。「豕生三曰豵」，《釋獸》文。箋既易傳，不以豵為一歲之名，則豜亦非三歲之稱。《釋獸》釋鹿與麠皆云『絕有力，　　』，箋意蓋以　　為鹿、麠有力者也。〉

五月斯螽動股，六月莎雞振羽。七月在野，八月在宇，九月在戶，十月蟋蟀入我床下。

（斯螽，蚣蝑也。莎雞羽成而振訊之。箋云：自七月在野，至十月入我床下，皆謂蟋蟀也。言此三物之如此，著將寒有漸，非卒來也。○螽，音終。莎音沙，徐又素和反，沈云：「舊多作莎，今作沙，音素何反。」宇，屋四垂為宇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宇，屋霤也。」蟋音悉。蟀，所律反。蚣，相容反，又相工反。蝑，相魚反，又相呂反。訊音信，本又作「迅」，同。卒，寸忽反。）

穹窒熏鼠，塞向墐戶。

（穹，窮。窒，塞也。向，北出牖也。墐，塗也。庶人蓽戶。箋云：為此四者以備寒。○穹，起弓反。窒，珍悉反，徐得悉反。熏，許云反。塞向如字，北出牖也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北向窗也。」墐音覲。牖音酉。蓽音必。）

嗟我婦子，曰為改歲，入此室處。

（箋云：「曰為改歲」者，歲終，而「一之日觱發，二之日栗烈」，當避寒氣，而入所穹窒墐戶之室而居之。至此而女功止。○曰音越，為音于偽反，一讀曰而實反，為如字。《漢書》作「聿為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五月」至「室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五月之時，斯螽之蟲搖動其股。六月之中，莎雞之蟲振訊其羽。蟋蟀之蟲，六月居壁中，至七月則在野田之中，八月在堂宇之下，九月則在室戶之內，至於十月，則蟋蟀之蟲入於我之床下。此皆將寒漸，故三蟲應節而變。蟲既近人，大寒將至，故穹塞其室之孔穴，熏鼠令出其窟，塞北出之向，墐塗荊竹所織之戶，使令室無隙孔，寒氣不入。豳人又告妻子，言已穹窒墐戶之意。嗟乎！我之婦與子，我所以為此者，曰為改歲之後，觱發、栗烈大寒之時，當入此室而居處，以避寒，故為此也。○傳「斯螽」至「訊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斯螽，蚣蝑」，《釋蟲》文。又云：「蝍，天雞。」樊光曰：「謂小蟲黑身赤頭，一名莎雞。」李巡曰：「一名酸雞。」郭璞曰：「一名莎雞，又曰樗雞。」陸機《疏》曰：「莎雞如蝗而班色，毛翅數重，其翅正赤，或謂之天雞。六月中飛而振羽，索索作聲，幽州人謂之蒲錯，是也。」○ 箋「七月」至「卒來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入我床下，是自外而入。在野、在宇、在戶，從遠而至於近，故知皆謂蟋蟀也。退蟋蟀之文在十月之下者，以人之床下，非蟲所當入，故以蟲名附十月之下，所以婉其文也。戶、宇言在，床下言入者，以床在其上，故變稱入也。《月令》季夏云「蟋蟀居壁」，是從壁內出在野。○傳「穹窮」至「蓽戶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窒，塞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以窒是塞，故穹為窮，言窮盡塞其窟穴也。《士虞禮》云：「祝啟牖向。」注云：「向、牖一名也。」《明堂位》注云：「向，牖屬。」此為寒之備，不塞南窗，故云「北出牖也」。備寒而云墐戶，明是用泥塗之，故以墐為塗也。所以須塗者，庶人蓽戶，《儒行》注云：「蓽戶，以荊竹織門。」以其荊竹通風，故泥之也。○箋曰「曰為」至「功止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月令》云：「孟冬，命有司，閉塞而成冬。」此經穹窒墐戶，文在十月之下，亦當以十月塞塗之矣。云「曰為改歲」者，以仲冬陽氣始萌，可以為年之始，故改正朔者以建子為正，歲亦莫。止謂十月為莫，是過十月則改歲，乃大寒，故言改歲之後，方始入室。若總言一歲之事，則寒暑一周乃為終

歲，寒氣未過，是為未終，故上言無衣無褐，不得終歲，謂度寒、至春二者，意小異也。言入室者，夏秋以來，亦在此室，欲言避寒之意，故云入此室耳，非是別有室也。從養蠶而至此時，一歲之女功止，故告婦子令之入室避寒也。〉

六月食鬱及薁，七月亨葵及菽，八月剝棗。十月獲稻，為此春酒，以介眉壽。

（鬱，棣屬。薁，蘡薁也。剝，擊也。春酒，凍醪也。眉壽，豪眉也。箋云：介，助也。既以鬱下及棗助男功，又獲稻而釀酒以助其養老之具，是謂幽雅。○薁，於六反。亨，普庚反。菽音叔，本亦作「叔」，藿也。剝，普卜反，注同。介音界。棣，大計反。蘡，於盈反，或於耕反。凍，丁貢反。醪，老刀反。釀，女亮反。）

七月食瓜，八月斷壺，九月叔苴。采荼薪樗，食我農夫。

（壺，瓠也。叔，拾也。苴，麻子也。樗，惡木也。箋云：瓜瓠之畜，麻實之糝，乾荼之菜，惡木之薪，亦所以助男養農夫之具。○瓜，古花反，字或加「草」，非。苴，七餘反。荼音徒。樗，敕書反，又他胡反。食音嗣。瓠，戶故反。拾音十。糝，素感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六月」至「農夫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鬱、薁言食，則葵、菽及棗皆食之也。但鬱、薁生可食，故以食言之。葵、菽當亨煮乃食。棗當剝擊取之。各從所宜而言之，其實皆是食也。獲稻作酒，云以介眉壽，主為助養老人，則農夫不得飲之。其鬱、薁、葵、棗、瓜、瓠，農夫老人皆得食之。其荼、樗云「食我農夫」，則老人不食之矣。 ○傳「鬱棣」至「豪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鬱，棣屬」者，是唐棣之類屬也。劉穎《毛詩義問》云：「其樹高五六尺，其實大如李，正赤，食之甜。」《本草》云：「鬱一名雀李，一名車下李，一名棣。生高山川穀或平田中，五月時實。」言一名棣，則與棣相類，故云棣屬。薁蘡者，亦是鬱類而小別耳。《晉宮閣銘》云：「華林園中有車下李三百一十四株，薁李一株。」車下李即鬱，薁李即薁，二者相類而同時熟，故言鬱、薁也。棗須樹擊之，所以剝為擊也。「春酒，凍醪」者，醪是酒之別名，此酒凍時釀之，故稱凍醪。《天官・酒正》辨三酒之物云：「一曰事酒，二曰昔酒，三曰清酒。」 注云：「事酒，今之醳酒也。昔酒，今之酋久白酒，所謂舊醳者也。清酒，今之中山冬釀，接夏而成者。」然則春酒即彼三酒之中清酒也。人年老者，必有豪毛秀出者，故知眉謂豪眉也。○箋「介助」至「幽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介，右也。右，助也。」展轉相訓，是介為助也。鬱下及棗，總助男功，獲稻為酒，唯助養老，故辨之。以黍、稷、菽、麥為正男功，果實菜茹為助男功，非是女助男也。○箋「壺瓠」至「惡木」。○正義曰：

以壺與食瓜連文，則是可食之物，故知壺為瓠，謂甘瓠，可食，就蔓斷取而食之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叔，拾也。」亦為叔伯之字。《喪服》注云：苴，麻之有實者。然則叔苴謂拾取麻實以供食也。樗唯堪為薪，故云惡木。此經食瓜則斷瓠，拾麻亦食之也，荼以為菜，樗以為薪，各從所宜而立文耳。下章納穀有麻，在男功之正。此說男功之助，言叔苴者，以麻九月初熟，拾取以供羹菜。其在田收獲者，猶納倉以供常食也。〉

九月築場圃，

（春夏為圃，秋冬為場。箋云：場圃同地耳，物生之時，耕治之以種菜茹，至物盡成熟，築堅以為場。○場，直羊反，下同，本又作「塲」。塲，依字失陽反，今亦宜直羊反。圃，布古反，一音布。茹，如豫反。）

十月納禾稼，黍稷重穋，禾麻菽麥。

（後熟曰重，先熟曰穋。箋云：納，內也。治於場而內之。囷，倉也。○重，直容反，注同。先種後熟曰重，又作「種」，音同。《說文》云「禾邊作重」是重穋之字，「禾邊作童」是穜藝之字，今人亂之已久。穋音六，本又作稑，音同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稑或從。」後種先熟曰稑。囷，丘倫反。）

嗟我農夫！我稼既同，上入執宮功。

（入為上，出為下。箋云：既同，言已聚也，可以上入都邑之宅，治宮中之事矣。於是時，男之野功畢。○上，時掌反，注同。）

晝爾於茅，宵爾索綯，

（宵，夜。綯，絞也。箋云：爾，女也。女當晝日往取茅歸，夜作絞索，以待時用。○索，素落反。綯，徒刀反。絞，古卯反。）

亟其乘屋，其始播百穀。

（乘，升也。箋云：亟，急。乘，治也。十月定星將中，急當治野廬之屋。其始播百穀，謂祈來年百穀于公社。○亟，紀力反。定，都佞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九月」至「百穀」。○毛以為，此章說農夫作事之終，故言九月之時，築場於圃之中以治穀也；十月之中，納禾稼之所收獲者，黍稷重穋、禾麻菽麥之等，納之於囷倉之中。栗既納倉，則農事畢了，民嗟乎我農夫之等，我之稼穡既已積聚矣，野中無事，可以上入都邑之宅，執治於宮中之事。宮中所治，當是何事，即相謂云：晝日爾當往取茅草，夜中爾當作索，以待明年蓋用也。汝又當急其升上野廬之屋而修治之，以待耘耔之時所以止息。豳公又其始為民播種百穀之故，而祈祭社稷。田事不久，故豫修廬舍，美農人趁時也。○鄭唯以乘為治，謂「急治野屋」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春夏」至「為場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地官・載師》云：「場圃在園地。」注云：圃樹果蓏之屬，季秋於中為場，樊圃謂之園。然則園者，外畔藩籬之名，其內之地種樹菜果則謂之圃，蹂踐禾稼則謂之場，故春夏為圃，秋冬為場。《東山》云：「町重鹿場。」是謂蹂踐之名。箋云：種菜茹者，《烝民》云「柔亦不茹」，茹者咀嚼之名，以為菜之別稱，故《書傳》謂菜為茹。○傳「後熟」 至「曰穋」。○正義曰：後熟者先種之，先熟者後種之，故《天官・內宰》鄭司農云：「先種後熟謂之重，後種先熟謂之穋。」相傳為然，無正文也。○箋「納內」 至「囷倉」。○正義曰：宅在都，田在野。上言場，此言納，故知納是治於場而內於倉也。苗生既秀謂之禾，種殖諸穀名為稼。禾稼者，苗幹之名。此言納禾稼，謂納於場。但既言治於場，遂內於倉，下句唯言既同，不見納倉之事，故箋連言之耳。禾稼、禾麻，再言禾者，以禾是大名也，徒黍、稷、重、穋四種而已，其餘稻、秫、菰、梁之輩皆名為禾。麻與菽、麥則無禾稱，故於麻、麥之上更言禾字，以總諸禾也。此文所不見者，明其皆納之也。○箋「既同」至「功畢」。○正義曰：既納囷倉，已是聚矣。言治宮中之事，則是訓功為事，經當云「執於宮公」。本或「公」在「宮」上，誤耳。今定本云「執宮功」，不為「公」字。於是男之野功畢，宮內之事則未畢，故入之執於宮功。○傳「絢，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李巡曰：「絢，繩之絞也。」○傳「乘，升」。○正義曰：乘車是升其上，其乘屋亦升其上，故為升也。○箋「亟急」至「公社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亟，急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以民治屋，不應直言升上而已，故易傳以乘為治。下句言其始播百穀，則乘屋亦為田事。且上云「塞向墐戶」，是都邑之屋，故知此所治屋者，民治野廬之屋也。播種百穀，乃是明年之事，今於十月之中，則是預有所營。與播種者為始，與穀為始，不過祈祭社稷，故知其始播百穀，祈來年百穀於公社。治屋者，民自治之。祭社者，則公為之，非民祭也。所以二句得相成者，以民所以治屋者，見公家祭社為祈來年播種百穀，故民亦治屋為來年鋤耘而止舍。《月令》「孟冬，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，大割牲，祀於公社及門閭，臘先祖五祀。」注云：「此《周禮》所謂蠟也。天宗，謂日月星辰。大割，大殺群性割之。臘，謂以田獵所得禽，祭五祀：門、戶、中霤、灶、行。或言祈年，或言大割牲，或言臘，互丈。」是十月之時，

為民祈來年百穀也。《月令》天子之事，故云祈於天宗。此陳豳公之政，指言公社，以諸侯之事不得祭天故也。〉

二之日鑿冰冲冲，三之日納于淩陰。四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。（冰盛水腹，則命取冰於山林。冲冲，鑿冰之意。淩陰，冰室也。箋云：「古者，日在北陸而藏冰，西陸朝覿而出之。祭司寒而藏之，獻羔而啟之。其出之也，朝之祿位，賓、食、喪、祭，於是乎用之。」《月令》「仲春，天子乃獻羔開冰，先薦寢廟。」《周禮》淩人之職，「夏，頒冰堂事。秋，刷。」上章備寒，故此章備暑。后稷先公禮教備也。○鑿，在洛反。衝，直弓反，聲也。淩，力證反，又音陵，《說文》作「朡」，音淩。蚤音早。韭音九，字或加「艸」，非。複音福。覿，徒歷反。「祭司寒」，本或作「祭寒」。朝之，直遙反。刷，所劣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清也。」《三蒼》云：「埽也。」）

九月肅霜，十月滌場。朋酒斯饗，曰殺羔羊。（肅，縮也。霜降而收縮萬物。滌，掃也，場功畢入也。兩樽曰朋。饗者，鄉人飲酒也。鄉人以狗，大夫加以羔羊。箋云：十月，民事男女俱畢，無饑寒之憂，國君閒於政事而饗群臣。○滌，直歷反，掃也。曰音越，或人實反，非。縮，所六反。閒音閑。）

躋彼公堂，稱彼兕觥，萬壽無疆！（公堂，學校也。觥，所以誓眾也。疆，竟也。箋云：於饗而正齒位，故因時而誓焉。飲酒既樂，欲大壽無竟，是謂豳頌。○躋，子兮反，升也。兕，徐履反，本或作「　」。觥，號彭反，本亦作「觵」。疆，居良反，或音注為「境」，非。校，戶教反。樂音洛。）

〈【疏】「二之日」至「無疆」。○毛以為，豳公教民，二之日之時，使人鑿冰冲冲然，三之日之時，納于淩陰之中，四之日，其早朝獻黑羔於神，祭用韭菜而開之，所以禦暑。言先公之教，寒暑有備也。又九月之時，收縮萬物者，是露為霜也。十月之中，掃其場上粟麥盡皆畢矣，於是設兩樽之朋酒，斯為飲酒之饗禮，其牲用犬。若有大夫來至，則相命曰當殺羔羊，尊大夫，故特為殺羊。乃升彼公堂序學之上，舉彼兕觥之爵，以誓告眾人，使無違於禮。於是民慶豳公，使得萬年之壽，無有疆境之時。美先公禮教周備，為民所慶賀也。鄭以為，朋酒斯饗，民事畢，國君閒暇，設朋輩之尊酒，斯饗勞群臣，作大飲之禮，曰殺羔羊，以為殽羞。群臣皆升彼公堂之上，有司乃舉彼兕觥，以誓群臣，使無犯禮者。群臣於是慶君，使君萬壽無疆。餘同。○傳「冰盛」至「冰室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月令》「季冬，冰方盛，水澤腹堅，命取而藏之」。注云：「腹堅，厚也。此月日在北陸，冰堅厚之時。」昭四年《左傳》說藏冰之事云：「深山窮穀，於是乎取之。」

是於冰厚之時命取冰也。《左傳》言取冰於山耳，此兼言林者，以山木曰林，故連言之。冲冲，非貌非聲，故云「鑿冰之意」。納於淩陰，是藏冰之處，故知為冰室也。案《天官・淩人》云：「正歲十有二月，令斬冰，三其淩。」注云：「淩，冰室也。三之者，為消釋度也。杜子春云：『三其淩者，三倍其冰。』」此言淩陰，始得為淩室。彼直言淩，而亦得為淩室者，淩冰一物，既云斬冰，而又云三其淩，則是斬冰三倍，多於淩室之所容，故知三其淩者謂淩室。不然，單言淩者，止得為冰體，不得為冰室也。《淩人》十二月斬冰，即以其月納之。此言三之日納于淩陰，四之日即出之，藏之既晚，出之又早者，鄭答孫皓云：「豳土晚寒，故可夏正月納冰。夏二月仲春，大蔟用事，陽氣出，始溫，故禮應開冰，先薦寢廟。」言由寒晚，得晚納冰。依禮，須早開故也。《月令》「孟春，律中大蔟。二月，律中夾鍾。」言二月大蔟用事者，以大蔟為律，夾鍾為呂。呂者助律宣氣，律統其功，故雖至二月，猶云大蔟用事。○箋「古者」至「教備」。○正義曰：自「於是乎用之」以上，皆昭四年《左傳》文。彼說藏冰之事，其末云：「《七月》之卒章，藏冰之道。」與此同，故具引之。《釋天》云：「北陸，虛也。西陸，昴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陸，中也。北方之宿，虛為中也。西方之宿，昴為中。」然則日在北陸，謂日體在北方之中宿，是建丑之月，夏之十二月也。劉歆《三統歷術》「十二月小寒節，日在女八度；大寒中，日在危一度」，是大寒前一日，日猶在虛，於此之時，可藏冰也。西陸朝覿而出之，謂日行已過於昴，星在日之後早朝出現也。《三統術》「四月立夏節，日在畢十二度，星去日半次然後見」。是立夏之日，日去昴星之界已十二度，昴星得朝見也。於此之時，可出冰也。祭司寒而藏之，還謂建丑之月，祭主寒之神而藏此冰也。獻羔而啟之，謂建卯之月，獻羔以祭主寒之神，開此冰也。二月開冰，公始用之，未賜臣也。至於夏初，其出之也，朝之祿位，賓、食、喪、祭於是乎普用之，乃是頒賜臣下也。服虔云：「祿位，謂大夫以上。賓客、食享、喪浴、祭祀，是其普用之事也。」服虔以西陸朝覿而出之，謂二月日在婁四度，春分之中，奎始晨見東方，蟄蟲出矣，故以是時出之，給賓、食、喪、祭之用。服說如此。知鄭不與同者，以鄭答孫皓云：「西陸朝覿，謂四月立夏之時，《周禮》曰『夏班冰』是也。」是鄭以西陸朝覿謂四月，與服異也。鄭意所以然者，以西陸為昴，《爾雅》正文。西陸朝覿，當為昴星朝見，不得為奎星見也，故知出之為四月賜，非二月初開也。傳下句別言祭司寒而藏之，獻羔而啟之，乃謂十二月始藏之，二月初開之耳。傳言祭寒而藏之，不言司寒。箋引彼文加司字者，彼文上句云「以享司寒」，下句重述其事，略其司字。箋以經有藏冰、獻羔二事，故略引下句以當之，不引上句，故取上句之意，加司字以足之。服虔云：「司寒，司陰之神玄冥也。將藏冰，致寒氣，故祀其神。」鄭意或亦然也。箋又引其「出之」以下者，解此藏冰之意，言為此頒冰，故藏之也。傳文「其出之也」在司寒之上，此引之到者，以其不證經文，故退令在下。《月令》「仲春，天子乃獻羔開冰，先薦寢廟」，

《月令》文也。彼作「鮮羔」，注云：「鮮當為獻。」此已破引之證。經獻羔之事在二月也。祭韭者，蓋以時韭新出，故用之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庶人春薦韭。」亦以新物，故薦之也。《周禮》淩人之職，「夏，班冰掌事。秋，刷」，《天官・淩人》文。彼注云：「暑氣盛，王以冰頒賜，則主為之刷清也。秋涼，冰不用，可以清除其室也。」案傳以啟之下云「火出而畢賦」，又云「火出於夏為三月」，則是三月頒冰。《周禮》言「夏頒冰」者，凡言時事，總舉天象，不可必以其月也。以三月火始見，四月則立夏，時相接連，冰以暑乃賜之，故當在於四月，是火出之後，故傳以火出言之。上章蠶績裳裘，是備寒之事，故此章又說藏冰，是備暑之事，言后稷先公禮教備也。以序言后稷，故兼言也。○傳「肅縮」至「羔羊」。○正義曰：肅音近縮，故肅為縮也。霜降收縮萬物，言物乾而縮聚也。《月令》「季春行冬令則草木皆肅」，注云：「肅謂枝葉縮栗。」亦謂縮聚乾燥之意也。洗器謂之滌，則是淨義，故為掃也。在場之功畢，已入倉，故滌埽其場。朋者，輩類之言。此言朋酒，則酒有兩樽，故言兩樽曰朋。掃場是農人之事，則斯饗是民自飲酒，故言饗禮者，鄉人飲酒，以狗為牲。大夫與焉，則加以羔羊。言「曰殺羔羊」，是鄉人見大夫而始發此言，故稱「曰」也。鄉人飲酒而謂之饗者，鄉飲酒禮尊事重，故以饗言之。《譜》說用樂之事云：「饗賓或上取。」《鄉飲酒》注云：「鄉飲酒升歌小雅，禮盛者進取。」是鄉飲酒之禮得稱饗也。此鄉人用狗殺羊，謂黨正飲酒。《地官・黨正職》曰國索鬼神而祭祀，以禮屬民，而飲酒於序，以正齒位。一命，齒於鄉裏。再命，齒於父族。三命不齒。注云：「正齒位者，為民三時務農，將闕於禮，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，見孝悌之道也。鄉人雖為，卿大夫必來觀禮。」是鄉人飲酒，有大夫與之也。鄉飲酒禮，自是三年賓賢能之禮，而黨正飲酒之禮亦與之同。《鄉飲酒》經云：「尊兩壺於房戶之間，有玄酒。」是用兩樽也。《記》云：「其牲狗。」注云：「狗取擇人。」是鄉人以狗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大夫無故不殺羊。」是行禮飲酒有故，得用羊，故云大夫加以羔羊也。此實黨正飲酒，正有一黨之人，傳言鄉人者，以黨正飲酒亦名鄉飲酒故也。《鄉飲酒義》注云：「黨正飲酒而謂之鄉者，州、黨，鄉之屬，或則鄉之所居州、黨，鄉大夫親為主人。」是解黨正飲酒得稱鄉人之意也。○箋「十月」至「群臣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下云「躋彼公堂」是升君之堂，「萬壽無疆」是慶君之辭，又鄉飲酒之禮用狗不用羊，故易傳以為，斯饗謂國君間於政事而饗群臣也。《月令》孟冬云：「是月也，太飲烝。」注云：「十月農功畢，天子諸侯與群臣飲酒於大學，以正齒位，謂之大飲，別之於燕。其禮亡。烝謂折牲體，升謂為俎。」引此詩「十月滌場」以下云：「是豳頌大飲之詩。」是鄭以天子諸侯自有大饗群臣之禮，故不為鄉飲酒也。言別於燕禮，燕禮小於大飲。燕禮上設六樽，此言朋酒者，設尊之法，每兩尊並設，故云朋耳，非謂國君大飲唯兩尊也。《燕禮》云：「司宮尊於東楹之西，兩方壺。公尊瓦大。夫尊兩圓壺。」是尊皆兩兩對設之也。案《燕禮記》云：「其牲狗。」此大飲大於

燕禮，故用羊也。○傳「公堂」至「疆竟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「朋酒斯饗」為黨正飲酒之禮，案黨正屬民，而飲酒於序，則公堂學校謂黨之序學也。謂之公堂者，以公法為學，故稱公耳。《天官・酒正》云「凡為公酒者」，注云：「謂鄉射飲酒，以公事作酒者。」是鄉人之事得稱公也。兕觥者，罰爵。此無過可罰，而云「稱彼」，故知舉之以誓戒眾人，使之不違禮。疆是境之別名，言年壽長遠無疆畔也。定本竟作「境」。○箋「於饗」至「幽頌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「斯饗」為國君大飲之禮，以正齒位，故因是時而誓焉，使群臣知長幼之序，令之不犯禮也。《月令》注云：「天子諸侯與群臣飲酒於大學，以正齒位，謂之大飲。」則此公堂謂之大學也。知在大學亦正齒位者，以國君大飲與黨正飲酒皆農隙而為，俱教孝悌之道。黨之於序學，知國君於大學。黨正飲酒為正齒位，知國君飲酒亦正齒位也。〉

《七月》八章，章十一句。

卷八（八之二）

《鴟鴞》

序：《鴟鴞》，周公救亂也。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公乃為詩以遺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焉。（未知周公之志者，未知其欲攝政之意。○鴟尺之反，鴞于矯反。鴟鴞，鳥也。遺，唯季反，本亦作「貽」，此從《尚書》本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鴟鴞》四章，章五句」至「鴟鴞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《鴟鴞》詩者，周公所以救亂也。毛以為，武王既崩，周公攝政，管、蔡流言，以毀周公，又導武庚與淮夷叛而作亂，將危周室。周公東征而滅之，以救周室之亂也。於是之時，成王仍惑管、蔡之言，未知周公之志，疑其將篡，心益不悅，故公乃作詩，言不得不誅管、蔡之意，以貽遺成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焉。經四章，皆言不得不誅管、蔡之意。鄭以為，武王崩後三年，周公將欲攝政，管、蔡流言，周公乃避之，出居於東都。周公之屬黨與知將攝政者，見公之出，亦皆奔亡。至明年，乃為成王所得。此臣無罪，而成王罪之，罰殺無辜，是為國之亂政，故周公作詩救止成王之亂。於時成王未知周公有攝政成周道之志，多罪其屬黨，故公乃為詩，言諸臣先祖有功，不宜誅絕之意，以怡悅王心，名之曰《鴟鴞》焉。四章皆言不宜誅殺屬臣之意。定本「貽」作「遺」字，則不得為怡悅也。○箋「未知」至「之意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金縢》云：「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，曰：『公將不利於孺子。』周公乃告二公曰：『我之弗辟，無以告我先王。』周公居東二年，

罪人斯得。於後公乃為詩以貽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」注云：「罪人，周公之屬黨與知居攝者。周公出，皆奔。今二年，蓋為成王所得。怡，悅也。周公傷其屬黨無罪將死，恐其刑濫，又破其家，而不取正言，故作《鴟鴞》之詩以貽王。今《豳風・鴟鴞》也。」鄭讀辟為避，以居東為避居。於時周公未攝，故以未知周公之志者，謂未知其欲攝政之意。訓怡為悅，言周公作此詩，欲以救諸臣、悅王意也。毛雖不注此序，不解《尚書》，而首章傳云「寧亡二子，不可毀我周室」，則此詩為誅管、蔡而作之。此詩為誅管、蔡，則罪人斯得，謂得管、蔡也。周公居東為出征，我之不辟，欲以法誅管、蔡。既誅管、蔡，然後作詩，不得複名為貽悅王心，當訓貽為遺，謂作此詩遺成王也。《公劉序》云「而獻是詩」，此云遺者，獻者，臣奉於尊之辭；遺者，流傳致達之稱。彼召公作詩，奉以戒成王；此周公自述己意，欲使遺傳至王，非奉獻之，故與彼異也。〉

鴟鴞鴟鴞！既取我子，無毀我室。

（興也。鴟鴞，鸮鴢也。無能毀我室者，攻堅之故也。寧亡二子，不可以毀我周室。箋云：重言鴟鴞者，將述其意之所欲言，丁寧之也。室猶巢也。鴟鴞言：已取我子者，幸無毀我巢。我巢積日累功，作之甚苦，故愛惜之也。時周公竟武王之喪，欲攝政成周道，致大平之功。管叔、蔡叔等流言云：「公將不利於孺子。」成王不知其意，而多罪其屬黨。興者，喻此諸臣乃世臣之子孫，其父祖以勤勞有此官位土地，今若誅殺之，無絕其位，奪其土地。王意欲誚公，此之由然。○鸮，乃丁反，郭音寧。鴢音決。鸮鴢似黃雀而小，俗呼之巧婦。重，直用反。大平音泰。　　本又作「孺」，如注反。誚，在笑反。）

恩斯勤斯，鬻子之閔斯！

（恩，愛。鬻，稚。閔，病也。稚子，成王也。箋云：鴟鴞之意，殷勤於此，稚子當哀閔之。此取鴟鴞子者，指稚子也。以喻諸臣之先臣，亦殷勤於此，成王亦宜哀閔之。○鬻，由六反，徐居六反，一云「賣也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鴟鴞」至「閔斯」。○毛以為，周公既誅管、蔡，王意不悅，故作詩以遺王。假言人取鴟鴞子者，言鴟鴞鴟鴞，其意如何乎？其言人已取我子，我意寧亡此子，無能留此子以毀我巢室，以其巢室積日累功作之，攻堅故也。以興周公之意如何乎？其意言：寧亡管、蔡，無能留管、蔡以毀我周室，以其周室自后稷以來，世修德教，有此王基，篤厚堅固故也。又言管、蔡罪重，不得不誅之意。周公言己甚愛此，甚惜此二子，但為我稚子成王之病，以此之故，不得不誅之也。鄭以為，成王將誅周公之屬臣，周公為之

詩，言鴟鴞之意如何乎？言人既取我子，幸無毀我室。以其積日累功，作之甚苦，故愛惜之，不欲見其毀損。以喻成王若誅此諸臣，幸無絕其官位，奪其土地，以其父祖勤勞乃得有此，故愛惜之，不欲見其絕奪。又言當此幼稚之子來取我子之時，其鴟鴞之意殷勤於此稚子。稚子當哀閔之，不欲毀其巢。以喻言屬臣之先臣亦殷勤於此成王，成王亦宜哀閔之，不欲絕其官位土地。此周公之意，實請屬臣之身，但不敢正言其事，故以官位土地為辭耳。「閔」 下「斯」字，箋、傳皆為辭耳。○傳「鴟鴞」至「周室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鴟鴞，鸮鴢」，《釋鳥》文。舍人曰：「鴟鴞，一名鸮鴢也。《方言》云：『自關而東謂桑飛曰鸮鴢。』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鴟鴞似黃雀而小，其喙尖如錐，取茅莠為窠，以麻紩之，如刺襪然。縣著樹枝，或一房，或二房。幽州人謂之鸮鴢，或曰巧婦，或曰女匠。關東謂之工雀，或謂之過羸。關西謂之桑飛，或謂之襪雀，或曰巧女。」無能毀我室者，謂鴟鴞之意，唯能亡此子，無能留此子以毀我室。此鴟鴞非不愛子，正謂重其巢室也。傳以此詩為管、蔡而作，故云寧亡二子，不可以毀我周室。於時殺管叔而放蔡叔，故言寧亡二子。○箋「重言」至「由然」。○正義曰：人居謂之室，鳥居謂之巢，故云室猶巢也。周公竟武王之喪，謂崩後三年除喪服也。成王不知其意，多罪其屬黨，即《金縢》云「罪人斯得」是也。此實無罪，謂之罪人者，《金縢》注云：「謂之罪人，史書成王意也。」罪其屬黨，言將罪之。箋又言「若誅殺之」，明時實未加罪也。以興為取象鴟鴞之子，宜喻屬臣之身，故以室喻官位土地也。《金縢》於「名之曰《鴟鴞》」之下云：「王亦未敢誚公。」是有誚公之意，但未敢言耳，故云「王意欲誚公，此之由然」，其言由此詩也。《金縢》注云：「成王非周公意未解，今又為罪人言，欲讓之。推其恩親，故未敢。」欲誚公之意作此詩，欲以怡悅王心，致使王意欲誚公，乃是更益王忿，而言以怡王者，成王謂公將篡，故罪其屬臣。公若實有篡心，不敢為臣諮請。今作詩與王，言其屬臣無罪，則知公不為害，事亦可明。未悟，故欲誚公。既悟，自當喜悅。冀王之悟，故作此詩，是公意欲以怡悅王也。王肅云：「案經、傳內外，周公之黨具存，成王無所誅殺。橫造此言，其非一也。設有所誅，不救其無罪之死，而請其官位土地，緩其大而急其細，其非二也。設已有誅，不得云無罪，其非三也。」馬昭云：「公黨已誅，請之無及，故但言請子孫土地。」斯不然矣。案鄭注《金縢》云：「傷於屬臣無罪將死。」箋云：「若誅殺之。」則鄭意以屬臣雖為王得，實猶未加刑，馬昭之言，非鄭旨也。公以王怒猶盛，未敢正言，假以官位土地為辭，實欲冀存其人，非是緩大急細，棄人求土。鄭之此意，亦何過也？○傳「恩愛」至「成王」。○正義曰：有恩必相愛，故以恩為愛。《釋言》云：「鞠，稚也。」郭璞曰： 「鞠一作毓。」是鬻為稚也。「閔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言鬻子之病，則謂管、蔡作亂，病此鬻子，故知「鬻子，成王也」。王肅云：「勤，惜也。周公非不愛惜此二子，以其病此成王。」則傳意亦當以勤為惜。○箋「鴟鴞」至「閔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亦以此經為興。恩之言殷也，

以鴟鴞之意殷勤於稚子，喻諸臣之先臣亦殷勤於成王。假言鴟鴞之意，愛惜巢室，亦假言諸臣之先臣愛惜土地。皆假為之辭，非實有言也。箋云「言取鴟鴞子者，指稚子也」，則稚子謂巢下之民。《金縢》注云：「鬻子斥成王。」斥者，經解喻尊，猶言昊天斥王也。〉

迨天之未陰雨，徹彼桑土，綢繆牖戶。

（迨，及。徹，剝也。桑土，桑根也。箋云：綢繆猶纏綿也。此鴟鴞自說作巢至苦如是，以喻諸臣之先臣，亦及文、武未定天下，積日累功，以固定此官位與土地。○迨音待，徐又敕改反。土音杜，注同，小雅同；《韓詩》作「杜」，義同；《方言》云「東齊謂根曰杜」；《字林》作「　　」，桑皮也，音同。綢繆，上直留反，下莫侯反。）

今女下民，或敢侮予！

（箋云：我至苦矣，今女我巢下之民，寧有敢侮慢欲毀之者乎？意欲恚怒之，以喻諸臣之先臣固定此官位土地，亦不欲見其絕奪。○恚，於季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迨天」至「侮予」。○毛以為，自說作巢至苦，言己及天之未陰雨之時，剝彼桑根，以纏綿其牖戶，乃得成此室巢，以喻先公先王亦世修其德，積其勤勞，乃得成其王業。致此王功甚難若是，今汝下民管、蔡之屬，何由或敢侮慢我周室而作亂乎？故不得不誅之。○鄭以為，鴟鴞及天之未陰雨之時，剝彼桑根，以纏綿其牖戶，乃得有此室巢，以喻諸臣之先臣及文、武未定天下之時，亦積日累功，乃得定此官位土地。鴟鴞以勤勞之故，惜此室巢，今巢下之民，寧或敢侮慢我，欲毀我巢室乎？不欲見其毀損，意欲恚怒之，以喻諸臣之先臣甚惜此官位土地，汝成王竟何得絕我官位，奪我土地乎？不欲見其絕奪，意欲怨恨之。言鴟鴞之惜室巢，猶先臣之惜官位土地，鴟鴞欲恚怒巢下之人，喻先臣亦有恨於成王，王勿得誅絕之也。○傳「迨及」至「桑根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迨，及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徹即剝脫之義，故為剝也。取彼桑土，用為鳥巢，明是桑根在土，剝取其皮，故知桑土即桑根也。王肅云：「鴟鴞及天之未陰雨，剝取彼桑根，以纏綿其戶牖，以興周室積累之艱苦也。」下經無傳，但毛以此詩為管、蔡而作，必不得同鄭為興。王肅下經注云：「今者，今周公時。言先王致此大功至艱難，而其下民敢侵侮我周道，謂管、蔡之屬不可不遏絕，以全周室。」傳意或然。○箋「我至」至「絕奪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為諸臣設請，故亦為興。巢下之民將毀其室，故竟欲恚怒之。此是臣請於君，而欲恚怒者，鴟鴞之恚怒，喻先臣之怨恨耳，非恚怒王也。〉

予手拮据，予所捋荼，予所蓄租，予口卒瘏，

（拮据，撀捾也。荼，萑苕也。租，為。瘏，病也。手病口病，故能免乎大鳥之難。箋云：此言作之至苦，故能攻堅，人不得取其子。○拮音吉，又音結。據音居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口足為事曰拮据。」捋，力活反。荼音徒。畜，敕六反，本亦作「蓄」。租，子胡反，又作「祖」，如字，《韓詩》云：「積也。」屠本又作「瘏」，音徒。撀，京劇反，本亦作「戟」。捾，俱局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持也。」萑音九。苕音條。難，乃旦反。）

曰予未有室家！

（謂我未有室家。箋云：我作之至苦如是者，曰我未有室家之故。）

〈【疏】「予手」至「室家」。○毛以為，鴟鴞言已作巢之苦，予手撀捾其草，予所捋者是荼之草也。其室巢所用者，皆是予之所蓄為。予手口盡病，乃得成此室巢，用免大鳥之難。喻周之先王亦勤勞經營，乃得成此王業，用免侵毀之患。我先王為此室家，勤苦若是，管、蔡之輩，無道之人，輕侮稚子，弱寡王室，乃為言曰，我此稚子，未有室家，欲侵毀之，故不可不誅殺也。○鄭以為，鴟鴞手口盡病，以勤勞之故，攻堅之故，人不得取其子。假有取其子，仍不得毀其室巢。以喻諸臣之先臣，以勤勞之故，經營之故，王不得殺其子孫。假使殺其子孫，仍不得奪其官位土地。鴟鴞又言：己所以勤勞為此室巢者，「曰予未有室家」，故勞力為此，是以今甚惜之。喻屬臣之先臣，所以勤勞為此功業者，亦由未有官位土地，故勤力得此，是以今甚惜之。王若殺此諸臣，不得奪其官位土地也。○傳「拮据」至「之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撀，持撀。捾，謂以手爪捾持草也。」《七月》傳云：「亂為萑。」此為萑苕，謂亂之秀穗也。《出其東門》箋云：「荼，茅秀。」然則茅亂之秀，其物相類，故皆名荼也。租訓始也，物之初始，必有為之，故云「租，為也」。「瘏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經言「予口卒瘏」，直是口病而已，而傳兼言手病者，以經「予手拮据」言手，「予所捋荼」不言手，則是用口也。「予所蓄租」，文承二者之下，則手口並兼之。上既言手，而口文未見，故又言 「予口卒瘏」。言口病，明手亦病也。且「卒瘏」謂盡病，若唯口病，不得言盡，故知手口俱病。鴟鴞小鳥，為巢以自防，故知求免大鳥之難也。○傳「謂我未有室家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「曰」者稱它人。言「曰」，則此句說彼作亂之意。「曰予未有室家」，管、蔡意謂我稚子未有室家之道，故輕侮之。上章疾其輕侮，故此章言其輕侮之意也。

「曰」者，陳其管、蔡之言。「予」者，還周公自我也。王肅云：「我為室家之道至勤苦，而無道之人弱我稚子，易我王室，謂我未有室家之道。」〉

予羽譙譙，予尾翛翛，

（譙譙，殺也。翛翛，敝也。箋云：手口既病，羽尾又殺敝，言己勞苦甚。○譙，本或作「燋」，同在消反。翛，素彫反，注同。殺，色界反，又所例反，下同。）

予室翹翹。風雨所漂搖，予維音嘵嘵！

（翹翹，危也。嘵嘵，懼也。箋云：巢之翹翹而危，以其所託枝條弱也。以喻今我子孫不肖，故使我家道危也。風雨喻成王也。音嘵嘵然恐懼，告愬之意。○翹，祁消反。漂，匹遙反。嘵，呼堯反。愬音素。）

〈【疏】「予羽」至「嘵嘵」。○毛以為，鴟鴞言作巢之苦，予羽譙譙然而殺，予尾消消而敝，手口既病，羽尾殺敝，乃有此室巢。以喻先王勤修德業，勞神竭力，得成此王業。鴟鴞又言，室巢雖成，以所託枝條弱，故予室今翹翹然而危，又為風雨之所漂搖，此巢將毀，予是以維音之嘵嘵然而恐懼。以喻王業雖成，今成王幼弱，而為凶人所振蕩，周室將毀，故周公言已亦嘵嘵然而危懼。由管、蔡作亂使憂懼若此，故不得不誅之意也。○鄭殺弊盡同，但所喻者別。喻屬臣勤勞，有此官位土地，今子孫不肖，使我家道危也，又為成王所漂搖，將誅絕之，我先臣是以恐懼而告急也。予維音嘵嘵，嘵嘵喻告訴之意也。○傳「譙譙，殺。消消，敝」。○ 正義曰：此無正文也。以此言鳥之羽尾疲勞之狀，故知為殺敝也。定本「消消」作「翛翛」也。○傳「翹翹，危。嘵嘵，懼」。○正義曰：皆《釋訓》文。王肅云： 「言盡力勞病，以成攻堅之巢，而為風雨所漂搖，則鳴音嘵嘵然而懼。以言我周累世積德，以成篤固之國，而為凶人所振蕩，則己亦嘵嘵而懼。」〉

《鴟鴞》四章，章五句。

《東山》

序：《東山》，周公東征也。周公東征，三年而歸，勞歸士，大夫美之，故作是詩也。一章言其完也，二章言其思也，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，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。君子之於人，序其情而閔其勞，所以說也。「說以使民，民忘其死」，其唯《東山》乎？（

成王既得《金縢》之書，親迎周公。周公歸，攝政。三監及淮夷叛，周公乃東伐之，三年而後歸耳。分別章意者，周公於是志伸，美而詳之。○歸勞，力報反。思，息嗣反。女音汝。樂音洛。說音悅，下同。縢，徒登反。別，彼列反。伸音身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東山》四章，章十二句」至「東山乎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東山》詩者，言周公東征也。周公攝政元年，東征三監淮夷之等，於三年而歸，勞此征歸之士，莫不喜悅，大夫美之，而作是《東山》之詩。經四章，雖皆是勞辭，而每章分別意異，又歷序之。一章言其完也，謂歸士不與敵戰，身體完全。經云「勿士行枚」，言無戰陳之事，是其完也。二章言其思也，謂歸士在外，妻思之也。經說「果贏」等，乃令人憂思，是其思也。三章言其室家之望汝也，謂歸士未反，室家思望。經說「灑掃穹窒」，以待征人，是室家之望也。四章樂男女得以及時也，謂歸士將行，新合昏禮。經言「倉庚于飛」，說其成婦之事，是得其及時也。周公之勞歸士，所以殷勤如此者，君子之於人，謂役使人民，序其民之情意，而閔其勞苦之役，所以喜悅此民也。民有勞苦，唯恐民上不知。今序其情，閔其勤勞，則民皆喜悅，忘其勞苦，古人所謂「悅以使民，民忘其死」者，其唯此《東山》之詩乎？言唯此《東山》之詩，可以當忘其死之言也。「三年而歸」，雖出於經，此三年之文而總序四章，非獨序彼一句也。序所歷言，不序章首，四句皆同，不得於一章說之。序其情而閔其勞，其意足以兼之矣。歸士者，從軍士卒。周公親征，與將率同苦，以士卒微賤，勞意尤深，故意主美勞歸士，不言勞將率也。「悅以使民，民忘其死」，是《周易·兌卦》彖辭文，古之舊語，此《東山》堪當之，故云「其唯《東山》乎」。○箋「成王」至「詳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金縢》云：「天大雷電以風，王與大夫盡弁，以啟金縢之書。王執書以泣曰：『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。惟朕小子，其新逆。』」注云：「新逆，改先時之心，更自新以迎周公於東，與之歸，尊任之。」言自新而迎，明是成王親迎之。《書序》云：「武王崩，三監及淮夷叛，周公相成王，將黜殷命，作《大誥》。」注云：「三監，管叔、蔡叔、霍叔三人，為武夷監於殷國者也。前流言於國，公將不利於成王。周公還攝政，懼誅，因遂其惡，開道淮夷，與之俱叛。此以居攝二年之時，係之武王崩者，其惡之初，自崩始也。」是三監淮夷叛，周公東伐之事也。攝政元年即東征，至三年而歸耳。《書序》注云：「其攝二年時者，謂叛時在二年，非三年始東征也。」時實周公獨行，言相成王者，彼注云：「誅之者，周公意也。而言相成王者，自迎周公而來，蔽已解矣。」意以成王蔽解，故言相成王耳，非與成王俱來也。《破斧》云：「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」傳曰：「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奄也。」此無商、奄者，據《書序》之成文耳。此序獨分別章意者，周公於是志意伸，本勞歸士之情，丁寧委曲，子夏美之而詳其事，故分別章意而序之也。〉

我徂東山，慆慆不歸。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。（慆慆，言久也。濛，雨貌。箋云：此四句者，序歸士之情也。我往之東山既久勞矣，歸又道遇雨濛濛然，是尤苦也。○慆，徒刀反，又吐刀反。濛，莫紅反。）

我東曰歸，我心西悲。（公族有辟，公親素服，不舉樂，為之變，如其倫之喪。箋云：我在東山，常曰歸也。我心則念西而悲。○為，於偽反。）

制彼裳衣，勿士行枚。（士，事。枚，微也。箋云：勿猶無也。女制彼裳衣而來，謂兵服也。亦初無行陳銜枚之事，言前定也。《春秋》傳曰：「善用兵者不陳。」○士行，毛音衡，鄭音銜，王戶剛反。枚，莫杯反，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枚如箸，橫銜之於口，為繘絫於項中。」無行，戶剛反。陳，直震反，又下同。）

蜎蜎者蠋，烝在桑野。（蜎蜎，蠋貌。蠋，桑蟲也。烝，寘也。箋云：蠋蜎蜎然特行久處桑野，有似勞苦者。古者聲寘、填、塵同也。 ○蜎，烏玄反。蠋音蜀。烝，之承反。寘音田，又音珍，一音陳，字書云「塞也」，大千反，從穴下真。寘、填、塵依字皆是田音，又音珍，亦音塵，鄭云：「古聲同。」案陳完奔齊，以國為氏，而《史記》謂之田氏。是古田、陳聲同。）

敦彼獨宿，亦在車下。（箋云：敦敦然獨宿於車下，此誠有勞苦之心。○敦，都回反，注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我徂」至「車下」。○毛以為，周公言我往之東山征伐四國，慆慆然久不得歸。既得歸矣，我來自東方之時，道上乃遇零落之雨，其濛濛然。汝在軍之士，久不得歸，歸又遇雨落，勞苦之甚。周公既序歸士之情，又複自言己意。我在東方言曰歸之時，我心則念西而悲。何則？管、蔡有罪，不得不誅。誅殺兄弟，慚見父母之廟，故心念西而益悲傷。又言歸士久勞在外，幸得完全。汝雖制彼兵服裳衣而來，得無事而歸。久勞在軍，無事於行陳銜枚，言敵皆前定，未嘗銜枚與戰也。又言雖無戰陳，實甚勞苦。蜎蜎然者，桑中之蠋蟲，常久在桑野之中，似有勞苦，以興敦敦然彼獨宿之軍士，亦常在車下而宿，甚為勞苦。述其勤勞，閔念之。定本云「勿士行枚」，無「銜」字。箋云「初無行陳銜枚之事」。定本是也。○鄭唯「我東曰歸」二句言我軍士在東，久不得歸。常言曰歸，而不得歸，我心則念西而悲。言歸士思家而悲。餘同。○箋「此四」至「尤苦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篇皆言序歸士之情，而獨云此四句者，以此四句意皆同，故特言之。卒章之箋又云「凡先著此四句，皆為序歸士之情」者，以序分別章意，嫌此四句意不同，

故言「凡先著此四句」，明四章意皆同也。○傳「公族」至「之喪」。○正義曰：辟，法也，謂以法得死罪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公族有死罪，則磬於甸人。公素服，不舉樂，為之變，如其倫之喪，無服，親哭之。」注云：「不於市朝者，隱之也。甸人掌田野之官。縣而縊殺之曰磬。素服，於凶事為吉，於吉事為凶，非喪服也。倫謂親疏之比也。不往吊，為位哭之而已。」是其事也。傳言此者，解周公西悲之意。以公族雖有死罪，猶是骨肉之親，非徒己心自悲，先神亦將悲之。是將欲言歸，則念西而悲也。○箋「我在」至「而悲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為勞歸士之辭，不宜言己意，故易傳以為，此二句亦序歸士之情。我軍士在東山常曰歸，言三年之內常思歸也。軍士家室在西，故知念西而悲。孫毓云：「殺管叔在二年。臨刑之時，素服不舉。至於歸時，逾年已久，無緣西行而後始悲。箋說為長。」○傳「枚，微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枚，微」者，其物微細也。《大司馬》陳大閱之禮，教戰法云：「遂鼓銜枚而進。」注云：「枚如箸，銜之，有繘結項中。軍法止語，為相疑惑。」是枚為細物也。○箋「勿猶」至「不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東征之事，故知制彼裳衣謂兵服也。初無猶本無，言雖是征伐，本無行陣銜枚之事。言豫前自定，不假戰鬥而服之也。若前敵自定，當應速耳。而三年始歸者，以其叛國既多，須圍守以服之，故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莊八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善為國者不師，善師者不陳，善陳者不戰，善戰者不死。」此箋言「善用兵者不陳」，《常武》箋云「善戰音不陳」，皆與彼異，蓋鄭以義言之。○傳「蜎蜎」至「烝窴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蜎，烏蠋。」樊光引此詩，郭璞曰：「大蟲如指似蠶。」《韓子》云「蠶似蠋」。言在桑野，知是桑蟲。「烝，窴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彼作「塵」。○箋「蠋」至「塵同」。○正義曰：蠋在桑野，是其常處，實非勞苦，故云似有勞苦軍士獨宿車下，則實有勞苦，故下箋云「誠有勞苦」。以不實喻實者，取其在桑野、在車下，其事相類故也。傳訓「烝，窴也」，故轉窴為久。而《釋詁》云：「塵，久也。」乃作塵字。故箋辨之，古者窴、填、塵三字音同，可假借而用之故也。〉

我徂東山，慆慆不歸。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。果贏之實，亦施于宇。伊威在室，蠨蛸在戶。町畽鹿場，熠燿宵行。（果贏，栝樓也。伊威，委黍也。蠨蛸，長踦也。町畽，鹿跡也。熠燿，燐也。燐，螢火也。箋云：此五物者，家無人則然，令人感思。○贏，力果反。施，羊豉反。伊威並如字，或傍加蟲者，後人增耳。室，本或作「堂」，誤也。蠨音蕭，《說文》作「蟰」，音夙。蛸，所交反，郭音蕭。町，他典反，或他頂反，字又作圢，音同。畽，本又作「疃」，他短反，字又作「壿」。熠，以執反。燿，以照反。括，古活反，沈委音於為反。委黍，鼠婦也，本或並作虫邊。踦，起宜反，今詩義「長踦，長腳蜘蛛」。又巨綺反，又其宜反，居綺反。燐，洛刃反，字又作「蟒」。螢，惠丁反。令，力呈反。思，息嗣反。）

不可畏也，伊可懷也。（箋云：「伊」當作「繄」。繄猶是也。懷，思也。室中久無人，故有此五物，是不足可畏，乃可為憂思。○翳，於奚反，又作「繄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果蠃」至「螢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果蠃之實括樓。」李巡曰：「括樓子名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齊人謂之天瓜。《本草》云『括樓，葉如瓜葉，形兩兩拒值，蔓延，青黑色，六月華，七月實，如瓜瓣』，是也。」「伊威，委黍」，「蠨蛸，長踦」，《釋蟲》文。舍人曰：「伊威名委黍。蠨蛸名長踦。」郭璞曰：「舊說伊威，鼠　　之別名；長踦，小蜘蛛長腳者，俗呼為喜子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委黍，鼠　　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「伊威，一名委黍，一名鼠　　，在壁根下甕底土中生，似白魚者」，是也。蠨蛸，長踦，一名長腳。荊州河內人謂之喜母。此蟲來著人衣，當有親客至，有喜也，幽州人謂之親客，亦如蜘蛛為羅網居之，是也。鹿場者，場是踐地之處，故知町是鹿之跡也。熠燿者，螢火之蟲飛而有光之貌，故云「熠燿，燐也」。又解燐體云：「燐，螢火也。」《釋蟲》云：「螢火，即炤。」舍人云：「螢火，即夜飛有火蟲也。《本草》『螢火，一名夜光，一名熠燿』。」案諸文皆不言螢火為燐，《淮南子》云：「久血為燐。」許慎云：「謂兵死之血為鬼火。」然則燐者，鬼火之名，非螢火也。陳思王《螢火論》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熠燿宵行。』《章句》以為鬼火，或謂之燐，未為得也。天陰沉數雨，在於秋日，螢火夜飛之時也，故云宵行。然腐草木得濕而光，亦有明驗。眾說並為螢火，近得實矣。然則毛以螢火為燐，非也。」〉

我徂東山，慆慆不歸。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。鸛鳴于垤，婦歎于室。洒埽穹窒，我征聿至。（垤，蟻冢也。將陰雨，則穴處先知之矣。鸛好水，長鳴而喜也。箋云：鸛，水鳥也，將陰雨則鳴。行者於陰雨尤苦，婦念之則歎於室也。穹，窮。窒，塞。洒，灑。埽，拚也。穹窒，鼠穴也。而我君子行役，述其日月，今且至矣。言婦望也。○鸛，本又作，古玩反。垤，田節反。洒，所懈反，沈所寄反。埽，素報反。蟻，本亦作「蛾」，又作「蟻」，魚綺反。好，呼報反。拚，甫問反。）

有敦瓜苦，烝在栗薪。（敦猶專專也。烝，眾也。言我心苦，事又苦也。箋云：此又言婦人思其君子之居處。專專如瓜之係綴焉。瓜之瓣有苦者，以喻其心苦也。烝，塵。栗，析也。言君子又久見使析薪，於事尤苦也。古者聲栗、裂同也。○敦，徒丹反，注同。栗，毛如字，鄭音列，《韓詩》作「　　」，力菊反，眾新也。專，徒端反，下同。綴，張衛反。瓣，廬遍反，又白莧反，《說文》云「瓜中實也」，沈薄閑反。）

自我不見，于今三年。

〈【疏】「鸛鳴」至「三年」。○毛以為，上四句說歸土之情，次四句說其妻思望之也。思而不至，閔其勞苦。言有專專然係綴於蔓者，瓜也，而其辨甚苦。既係苦於蔓，似如勞苦，而其辨又苦，以喻君子係屬於軍，是事苦也，又憂軍事，是心又苦也。其苦如何？眾軍士皆在析薪之役，是其苦也。君子既有此苦，已久不得見之。自我不見君子以來，於今三年矣，所以思之甚也。鄭以烝為久，言君子久在析薪之役。餘同。○傳「垤螘」至「而喜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蚍蜉，大螘。小者螘。」舍人曰：「蚍蜉即大螘也。小者即名螘也。」然則螘是小蚍蜉也。此蟲穴處，輦土為冢，以避濕。鸛鳥鳴於其上，故知垤是螘冢也。將欲陰雨，水泉上潤，故穴處者先知之。是螘避濕而上冢。鸛是好水之鳥，知天將雨，故長鳴而喜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鸛，鸛雀也。似鴻而大，長頸，赤喙，白身，黑尾翅。樹上作巢，大如車輪。卵如三升杯。望見人，按其子令伏，徑舍去。一名負釜，一名黑尻，一名背灶，一名皂裙。又泥其巢一傍為池，含水滿之，取魚置池中，稍稍以食其雛。若殺其子，則一村致旱災。」○傳「敦猶」至「又苦」。○正義曰：敦是瓜之係蔓之貌，故轉為專，言瓜係於蔓專專然也。「烝，眾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瓜之苦，喻君子心內苦；係於蔓又似苦，以喻君子係於軍，是事苦，故言心苦、事又苦，即析薪是也。○箋「此又」至「裂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申傳心苦，事又苦之意也。以軍之苦，在久不在眾，故易傳以烝為塵，訓之為久。析薪是分裂之義，不應作栗，故辨之云「古者聲栗、裂同」，故得借栗為裂。不是字誤，故不云誤也。〉

我徂東山，慆慆不歸。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。（箋云：凡先著此四句者，皆為序歸士之情。○為，於偽反。）

倉庚于飛，熠燿其羽。（箋云：倉庚仲春而鳴，嫁取之候也。熠燿其羽，羽鮮明也。歸士始行之時，新合昏禮，今還，故極序其情以樂之。○樂音洛，下同。）

之子於歸，皇駁其馬。（黃白曰皇。騂白曰駁。箋云：之子於歸，謂始嫁時也。皇駁其馬，車服盛也。○駁，邦角反。）

親結其縭，九十其儀。（縭，婦人之褘也。母戒女施衿結帨，九十其儀，言多儀也。箋云：女嫁，父母既戒之，庶母又申之。九十其儀，喻丁寧之多。○褘，許韋反。衿，係佩帶，其鳩反。帨，始銳反。）

其新孔嘉，其舊如之何？（言久長之道也。箋云：嘉，善也。其新來時甚善，至今則久矣，不知其如何也。又極序其情樂而戲之。）

〈【疏】「倉庚」至「之何」。○毛以為，歸士始行之時，新合昏禮，序其男女及時，以戲樂之。言倉庚之鳥往飛之時，熠燿其羽，甚鮮明也。以興歸士之妻，初昏之時，其衣服甚鮮明也。是子往歸嫁之時，所乘者，皇其馬，駁其馬，言其車服盛也。其母親自結其衣之縭，九種十種，其威儀多也。言其嫁既及時，而又威儀具足。本其新來時則甚善矣，但不知其久時複如之何。言本時甚好，不知在後當然以否，所以戲樂歸士之情也。○鄭以倉庚為記時，言歸士之妻，於倉庚于飛熠燿其羽之時，而是子往歸嫁。其新孔嘉，謂本初日其新來之時則甚善。不見已三年，今其久矣，不知今日如之何。序其自東來歸，未到家之時，言以戲樂之。餘同。○箋 「倉庚」至「樂之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仲春為昏月。《月令》「仲春，倉庚鳴。」以序云「樂男女得以及時」，故知作者以「倉庚鳴」為嫁娶之候。歸士始行之時，以仲春新合昏禮也。毛以秋冬為昏，此義必異於鄭，宜以倉庚為興。王肅云：「倉庚羽翼鮮明，以喻嫁者之盛飾是也。然則不言及時者，舉其嫁之得禮，明亦及時可知也。」○傳「黃白」至「曰駁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文。舍人曰：「騮，赤色，名白駁也；黃白色名曰皇也。」孫炎引此詩，餘皆不解。騮白之義，案黃白曰皇，謂馬色有黃處，有白處，則「騮白曰駁」，謂馬色有騮處，有白處。舍人言騮馬名白馬，非也。孫炎曰：「騮，赤色也。」○傳「縭婦」至「多儀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婦人之褘謂之縭。縭，綏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褘，帨巾也。」郭璞曰：「即今之香纓也。褘邪交絡帶係於體，因名為褘。綏，係也。此女子既嫁之所著，示係屬於人。義見《禮記》。《詩》云『親結其縭』，謂母送女，重結其所係著以申解之。說者以褘為帨巾，失之也。」「母戒女禮，施衿結帨」，《士昏禮》文。彼注云：「帨，佩巾也。」不解衿之形象。《內則》云：「婦事舅姑，衿纓綦屨。」注云：「衿猶結也。婦人有衿纓，示有係屬也。」然則衿謂纓也。衿先不在身，故言施。帨則先以佩訖，故結之而已。傳引結帨證此結縭，則如孫炎之說，亦以縭為帨巾，其意異於郭也。《內則》云：「男女未冠笄者，總角衿纓皆佩容臭。」郭以縭為香纓，云「義見《禮記》」，謂此也。案《昏禮》言結帨，此言結縭，則縭當是帨，非香纓也。且未冠笄者佩容臭，又不是示係屬也，郭言非矣。數從一而至於十，則數之小成，舉九與十，言其多威儀也。○箋「女嫁」至「之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士昏禮》云：「父送女，命之曰：『戒之敬之，夙夜無違命。』母施衿結帨，曰：『勉之敬之，夙夜無違宮事。』庶母及門內申之以父母之命，命之曰：『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，夙夜無愆。』」是戒之申之之事也。引此者，解母必親結之意。言九又言十者，喻其威儀丁寧之多也。《斯干》傳曰：「婦人質，無威儀。」此言多威儀者，婦人無男子之禮，揖讓周旋之儀耳，其舉動威儀則多也。○ 傳

「言久長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舊訓為久也。言久長之道理，未知善惡，所以戲之。○箋「嘉善」至「戲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序歸士之情，當樂以當時之事，不宜言久長之道，故易傳，以為新來時甚善，至今則久矣，不知其如何，以戲樂此歸士也。〉

《東山》四章，章十二句。

卷八（八之三）

《破斧》

序：《破斧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大夫以惡四國焉。（惡四國者，惡其流言毀周公也。○惡，烏路反，注同。）

【疏】「《破斧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國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三章上二句惡四國，下四句美周公。經、序倒者，經以由四國之惡，而周公征之，故先言四國之惡，後言周公之德。序以此詩之作，主美周公，故先言美周公也。○箋「惡四」至「周公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金縢》，流言者，管叔及其群弟耳。今並言惡四國流言毀周公者，《書傳》曰：「武王殺紂。繼公子祿父及管、蔡流言，奄君薄姑謂祿父曰：『武王已死，成王幼，周公見疑矣。此百世之時也，請舉事。』然後祿父及三監叛。」管、蔡流言，商、奄即叛，是同毀周公，故並言之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成王時，薄姑氏與四國作亂。」則薄姑非奄君之名，而云「奄君薄姑」者，彼注云：「玄疑薄姑齊地名，非奄君名。」是鄭不從也。

既破我斧，又缺我斨。（隋銳曰斧。斧斨，民之用也。禮義，國家之用也。箋云：四國流言，既破毀我周公，又損傷我成王，以此二者為大罪。○斨，七羊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方銳斧也。」隋，徒禾反，何湯果反，孔形狹而長也。銳，曲容反。）

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（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奄也。皇，匡也。箋云：周公既反，攝政，東伐此四國，誅其君罪，正其民人而已。）

哀我人斯，亦孔之將！（將，大也。箋云：此言周公之哀我民人，其德亦甚大也。）

【疏】「既破」至「之將」。○毛以為，斧斨者，生民之所用，以喻禮義者，亦國家之所用。有人既破我家之斧，又缺我家之斨。損其斧斨，是廢其家用，其人是為大罪。以

喻四國之君，廢其禮義，壞其國用，其君是為大罪，不得不誅，故周公於是東征之。周公所以東征者，是止誅其四國之君，正是四國之民。主為四國之民被誘作亂，周公不以為罪而正之。此周公哀矜於我之民人，其德亦甚大，故美之。○鄭以為，有人既破我之斧，又缺我之斨，此二者是為大罪。以興四國流言，既破毀我周公之道，又損傷我成王，此二者亦是為大罪，故周公東征之。餘同。○傳「隋銳」至「之用」。○正義曰：如傳此言，則以破缺斧斨喻四國破毀禮義，故王肅云：「今四國乃盡破其用。」故孫毓云：「猶《甘誓》說言毀壞其三正耳。」然則經言我斧、我斨，乃是家之斧斨，為他所破。此四國自破禮義，與他破斧斨，不類。而云我者，此禮義天子所制，此四國破天子禮義，故云我。孫毓云：「王者立制，其諸侯受制於天子，故言我。」傳意或然也。○箋「四國」至「大罪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詩美周公，惡四國，則是惡毀周公耳，不宜遠言其人破毀禮義，故易傳以為破毀周公，損傷成王。孫毓云：「周公不失其聖，成王本為賢君，四國叛逆，安能破周公、損成王乎？」斯不然矣。當管、蔡流言之後，商、奄叛逆之初，王與周公莫之相信。於時周室迫近危亡，其為毀損，莫此之大，何謂不能毀損？若不能毀損，自可不須征之，誅此四國，複何為也？且詩人疾其惡心，故言缺破，豈待殺害王身，然後為損傷也？○傳「四國」至「皇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書序》云：「成王既黜殷命，成王既伐淮夷，遂踐奄。」皆東征時事，故四國是管、蔡、商、奄。知不數淮夷者，以淮夷是淮水之上，東方之夷耳。此言四國，謂諸夏之國，故知不數之也。《書序》皆云成王伐之，此言周公東征者，鄭以《書序》注凡此伐諸叛國，皆周公謀之，成王臨事乃往，事畢則歸，後至時複行。然鄭意以為，伐時成王在焉，故稱成王。鄭以為，周公避居東都，成王迎而反之，攝政，然後東征。於時成王已信周公，故可每事一往。毛無避居之義，則東征之時，成王猶有疑心，不親詣周公，而《書序》言成王者，以周公攝政耳，成王則為主，君統臣功，故言成王。此則專美周公，據論實事，故言周公東征也。《釋言》云：「皇、匡，正也。」傳以皇為匡，箋又轉為正。○箋「周公」至「而已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四國之君，據《書傳》祿父、管叔皆見殺。蔡叔以車七乘，徒七十人，止言徒之多少，不知放之何處。《書序》云：「成王既踐奄，將遷其君於薄姑。」注云：「踐讀曰翦。翦，滅也。」奄既滅矣，其君佞人，不可複，故欲徙之於齊地，使服於大國。是奄君遷於齊也。《書傳》云：「遂踐奄。踐之者，籍之也。籍之，謂殺其身，執其家，瀦其宮。」如此，則言奄君見殺，與序不同。《書傳》非也。

既破我斧，又缺我錡。（鑿屬曰錡。○錡，巨宜反，字或作「奇」，音同，鑿屬也。《韓詩》云：「木屬。」）

周公東征，四國是吪。（吪，化也。○訛，五戈反，又作「吪」。）

哀我人斯，亦孔之嘉！（箋云：「嘉，善也。」）

【疏】傳「鑿屬曰錡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下傳云「木屬曰銶」，皆未見其文，亦不審其狀也。○傳「吪，化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

既破我斧，又缺我銶。（木屬曰銶。○銶音求，徐又音虯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鑿屬也。」一解云：「今之獨頭斧。」）

周公東征，四國是遒。（遒，固也。箋云：遒，斂也。○遒，在羔反，徐又在幽反。）

哀我人斯，亦孔之休！（休，美也。○休，虛虯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遒，固」。○正義曰：遒訓為聚，亦堅固之義，故為固也。言使四國之民心堅固也。箋以為之不安，故易之。《釋詁》云：「遒、斂，聚也。」彼遒作「揪」音義同，是遒得為斂。言四國之民於是斂聚不流散也。

《破斧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伐柯》

序：《伐柯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。（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，欲迎周公，而朝廷群臣猶惑於管、蔡之言，不知周公之聖德，疑於王迎之禮，是以刺之。○柯，古何反。朝，直遙反。注及下篇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伐柯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不知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伐柯》詩者，美周公也。毛以為，周公攝政，東征四國。既定，仍在東土。已作《鴟鴞》之後，未得雷風之前，群臣皆知周公有成就周道之志，而成王猶未知之，故周大夫作詩美周公，以刺朝廷之不知。即經二章皆刺成王不知周公之辭。鄭以為，周公避居東都，三年之秋，得雷風之後，啟金縢之前，王意稍悟，欲迎周公，而朝廷大夫猶有不知周公之志，故周大夫作此詩以美周公，刺彼朝廷大夫之不知也。經二章皆言王當以禮迎周公，刺彼群臣不知之也。○箋「成王」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知此篇之作，在得雷風之後者，若在雷風之前，則王亦未悟，若有所刺，當刺於王，何以獨刺朝廷？若啟金縢之後，則群臣盡悟，

無所可刺。故知是既得雷雨大風之變，欲迎周公，而朝廷猶有疑志，所以刺之也。《論語》云「其在朝廷」，《祭義》言「孝悌達於朝廷」，皆斥君朝謂之朝廷，則知此言朝廷亦是成王之朝，所刺必有其人，故知刺朝廷群臣之中有不知周公之聖者也。毛氏雖不注序，推《鴟鴞》之傳必無避居之事。周公初即攝政，群臣無有不知，必不得同鄭刺群臣也。群臣皆信周公，唯有成王疑耳。《狼跋序》云：「近則王不知。」此刺朝廷不知，當亦刺成王不知。王肅云：「朝廷斥成王。」孫毓云：「疑周公者，成王也。明周公者，群臣也。」《書》曰：「史與百執事對曰：『信。噫！公命我勿敢言。』」二公下至百執事皆明周公如此，複誰刺乎？且夫朝廷人君所專，未有稱群臣為朝廷者。漢魏稱人主，或云國家，或言朝廷，古今同也。曷以不言刺成王？刺成王當在《雅》，此詩主美周公，故在《豳風》，是以略言刺朝廷。傳意或然。雖刺成王與箋意異，其所刺者亦在作《鴟鴞》之後，得雷風之前。何則？作《鴟鴞》之時，周公親自喻王，王猶不悟，大夫故應刺之。若得雷風之後，王意已漸開悟，大夫不當刺王，明所刺亦在雷風之前。王肅以為，既作《東山》，又追作此詩以刺王，不知毛意然否。〉

伐柯如何？匪斧不克。

（柯，斧柄也。禮義者，亦治國之柄。箋云：克，能也。伐柯之道，唯斧乃能之。此以類求其類也。以喻成王欲迎周公，當使賢者先往。○柄，彼病反。）

取妻如何？匪媒不得。

（媒，所以用禮也。治國不能用禮則不安。箋云：媒者，能通二姓之言，定人室家之道。以喻王欲迎周公，當先使曉王與周公之意者又先往。○取，七喻反，本亦作「娶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伐柯」至「不得」。○毛以為，柯者為家之器用，禮者治國之所用。言欲伐柯以為家用，當如何乎？非斧則不能。以興欲取禮以治國者，當如之何乎？非周公則不能。言斧能伐柯，得柯以為家用，喻周公能行禮，得禮以治國，能執治國之禮者，唯周公耳。又言取妻如之何？非媒則不得。以興治國如之何？非禮則不安。以媒氏能用禮，故使媒則得妻，以喻周公能用禮，故任周公則國治，刺王不知周公而不任之也。○鄭以為，伐柯之道，非斧則不能，唯斧乃能之。言以類求其類，喻王欲迎周公，非賢不可往。當使賢者先往，亦以類求其類。取妻如之何？非媒不得。以媒能通二姓之言，定人室家之道，故使媒則得之。以喻王欲迎周公，當使曉王與周公之意者先往，以其能通二人之意，故宜先使之。言王當迎周公，以刺朝廷之不知也。○傳「柯斧」至「之柄」。○正

義曰：《考工記・車人》云：「柯長三尺，博三寸，厚一寸有半。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為之首。」注云：「首六寸，謂關頭斧也。柯其柄也。」是斧柄大小之度。斧喻周公，柄喻禮義。斧能伐得柯，喻周公能得禮。柯所以供家用，猶禮可以供國用，故云禮義者，治國之柄。是以柯喻禮，則知斧喻周公。雖以斧喻周公，斧不能自伐得柯，必人執之，是人與斧共喻周公也。人執斧能伐柯，既伐得柯，人又執柯以營家用，喻周公能得禮，既能得禮，周公又能執禮以治國，以此美周公也。王肅云：能執治國家之斧柄，其唯周公乎！是喻周公能執禮也。○箋「克能」至「先往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克，能」，《釋言》文。箋以下云「我覯之子」，謂得見周公，則二章皆勸迎周公之事，故易傳言以類求其類，喻使賢者先往也。○傳「媒所」至「不安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下文「籩豆有踐」，籩豆，禮器，則此亦禮事，故傳以上經與此皆喻禮也。正以媒為興者，媒所以用禮，喻周公能用禮。取妻不以媒則不能得妻，喻治國不用禮則不能安國，言周公能用禮以安，而王不知，故刺之。○箋「媒者」至「先往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媒者通傳二姓之言，勸迎周公而以媒為喻，故易傳言當使曉王與周公之意者先往。孫毓云：周公之思歸，患成王之未悟耳。王出郊而天雨反風，禾則盡起，精誠感天，而況於人乎！何須賢者之先往也？周公至聖，見能未形，非如讎敵，尚相阻疑，何須用人重相曉喻乎？鄭為此說者，以為此詩之作，在雷風之後，王實未迎周公，致使朝臣尚惑，假言迎意，刺彼未知。言王以周公之聖，欲其速反，尚使賢者先行，令人傳通。其意說周公宜還，見疑者可刺耳，非謂周公有疑，須相曉喻也。〉

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

（以其所願乎上交乎下，以其所願乎下事乎上，不遠求也。箋云：則，法也。伐柯者必用柯，其大小長短近取法於柯，所謂不遠求也。王欲迎周公使還，其道亦不遠，人心足以知之。）

我覯之子，籩豆有踐。

（踐，行列貌。箋云：覯，見也。之子，是子也，斥周公也。王欲迎周公，當以饗燕之饌行至，則歡樂以說之。○覯，古豆反。踐，賤淺反。行，戶郎反。饌，士戀反。樂音洛。說音悅。）

〈【疏】「伐柯」至「有踐」。○毛以為，伐柯之法，其則不遠，喻治國之法，其道亦不遠。何者？執柯以伐柯，比而視之，舊柯短則如其短，舊柯長則如其長，其法不在遠

也。以喻交接之法，願於上交於下，願於下事於上，其道亦不遠也。言有禮君子，恕以治國，近取諸己，不須遠求。能如是者，唯周公耳。我若得見是子周公，觀其以禮治國，則籩豆禮器有踐然行列而次序矣。禮事弘多，不可遍舉，言其籩豆有列，見禮法大行也。○鄭以為，伐柯伐柯者，其法則不遠，舊柯足以法之。以喻王欲迎周公使還，其道亦不遠，人心足以知之。言眾人之心皆知公須還也，我王欲見是子周公，當以饗燕之饌，籩豆有踐然行列以待之。言王宜厚待周公，刺彼不知者也。○傳「以其」至「遠求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伐柯之不遠求，還近取法於柯，以喻交人之道不遠求，還近取法於己。故解不遠求之義，以其所願於上接已，則以所願之事交於在已下者；以其所願於下之事已，則以所願之事事於己之上者，此皆近取諸己，所謂不遠求。詩意言此者，以有禮君子能以身恕物，言周公能為此也。王肅云：「言有禮君子恕施而行，所以治人則不遠。」○箋「伐柯」至「知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為勸迎周公之辭，故易傳言「不遠者，人心足以知之」。《中庸》引此二句，乃云：「執柯以伐柯，睨而視之，猶以為遠。」詩言「其則不遠」，彼言「猶以為遠」者，以作者言其不遠，明有嫌遠之意，故言猶以為遠。○ 傳「踐，行列貌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籩豆之器必行列陳之，故以踐為行列貌。毛以為，此詩刺王不知周公，皆不言王迎之事，必不得如鄭以籩豆之饌迎周公也。上句說恕以行禮，則此當為任用有禮之人則得禮事。陳設籩豆是行禮之器，言籩豆有踐謂見其行禮也，故王肅云：「我所見之子能以禮治國。踐，行列之貌。籩豆，行禮之物也。」傳意或然。○箋「覯見」至「說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覯，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飲食之事，聖人以之為禮。今勸迎周公，而言陳列籩豆，是令王以此籩豆與周公饗燕。〉

《伐柯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九罭》

序：《九罭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。（○罭，本亦作「鴥」，於逼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九罭》四章，首章四句，下三章，章三句」至「不知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九罭》詩者，美周公也。周大夫以刺朝廷之不知也。此序與《伐柯》盡同，則毛亦以為刺成王也。周公既攝政而東征，至三年，罪人盡得。但成王惑於流言，不悅周公所為。周公且止東方，以待成王之召。成王未悟，不欲迎之，故周大夫作此詩以刺王。經四章，皆言周公不宜在東，是刺王之事。鄭以為，周公避居東都三年，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，欲迎周公，而朝廷群臣猶有惑於管、蔡之言，不知周公之志者。及啟金縢之書，成王親迎，周公反而居攝，周大夫乃作此詩美周公，追刺往前朝廷群臣之不知也。此詩當作在

歸攝政之後。首章言周公不宜居東，王當以衮衣禮迎之。所陳是未迎時事也。二章、三章陳往迎周公之時，告曉東人之辭。卒章陳東都之人欲留周公，是公反後之事。既反之後，朝廷無容不知。序云美周公者，則四章皆是也。其言刺朝廷之不知者，唯首章耳。〉

九罭之魚，鱒魴。（興也。九罭縥罟，小魚之網也。鱒魴，大魚也。箋云：設九罭之罟，乃後得鱒魴之魚，言取物各有器也。興者，喻玉欲迎周公之來，當有其禮。○鱒，才損反，沈又音撰。魴音房。縥，子弄反，又子公反，字又作「緫」。罟音古。今江南呼縥罟為百囊網也。）

我覯之子，衮衣繡裳。（所以見周公也，衮衣卷龍也。箋云：王迎周公，當以上公之服往見之。○衮，古本反，六冕之第二者也。畫為九章，天子畫升龍於衣上，公但畫降龍。字或作「卷」，音同。卷，卷冕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九罭」至「繡裳」。○毛以為，九罭之中，魚乃是鱒也、魴也。鱒、魴是大魚，處九罭之小網，非其宜，以興周公是聖人，處東方之小邑，亦非其宜，王何以不早迎之乎？我成王若見是子周公，當以衮衣繡裳往見之。刺王不知，欲使王重禮見之。鄭以為，設九罭之網，得鱒、魴之魚，言取物各有其器，以喻用尊重之大禮，迎周公之大人，是擬人各有其倫。尊重之禮，正謂上公之服。王若見是子周公，當以衮衣繡裳往迎之。○傳「九罭」至「大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縥罟謂之九罭。九罭，魚網也。」孫炎曰：「九罭，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。」郭樸曰：「縥，今之百囊網也。」《釋魚》有「鮥」、「鱒」。樊光引此詩。郭樸曰：「鱒似鯇子赤眼者。江東人呼魴魚為鯿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鱒似鯇而鱗細於鯇，赤眼。」然則百囊之網非小網，而言得小魚之罟者，以其縥促網目能得小魚，不謂網身小也。驗今鱒、魴非是大魚，言大魚者，以其雖非九罭密網，此魚亦將不漏，故言大耳，非大於餘魚也。傳以為，大者，欲取大小為喻。王肅云：「以興下土小國，不宜久留聖人。」傳意或然。○箋「設九」至「其禮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網之與魚大小，不異於傳，但不取大小為喻耳。以下句「衮衣繡裳」是禮之上服，知此句當喻以禮往迎，故易傳以取物各有其器，喻迎周公當有禮。○傳「所以」至「卷龍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解詩言「衮衣繡裳」者，是所以見公之服也。畫龍於衣謂之衮，故云衮衣卷龍。〉

鴻飛遵渚，（鴻不宜循渚也。箋云：鴻，大鳥也，不宜與鳧之屬飛而循渚，以喻周公今與凡人處東都之邑，失其所也。○鳧音符。鷖，烏兮反，又作「翳」。）

公歸無所，於女信處。（周公未得禮也。再宿曰信。箋云：信，誠也。時東都之人欲周公留不去，故曉之云：公西歸而無所居，則可就女誠處是東都也。今公當歸複其位，不得留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鴻飛」至「信處」。○毛以鴻者大鳥，飛而循渚，非其宜，以喻周公聖人，久留東方，亦非其宜，王何以不迎之乎？又告東方之人云：我周公未得王迎之禮，歸則無其住所，故於汝東方信宿而處耳，終不久留於此。告東方之人，云公不久留，刺王不早迎。○鄭以為，鴻者大鳥，不宜與鳧之屬飛而循渚，以喻周公聖人，不宜與凡人之輩共處東都。及成王既悟，親迎周公，而東都之人欲周公即留於此，故曉之曰：公西歸若無所居，則可於汝之所誠處耳。今公歸則複位，汝不得留之。美周公所在見愛，知東人願留之。○傳「鴻不宜循渚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不宜循渚者，喻周公不宜處東。毛無避居之義，則是東征四國之後，留住於東方，不知其住所也。王肅云：「以其周公大聖，有定命之功，不宜久處下土，而不見禮迎。」箋為喻亦同，但以為辟居處東，故云與凡人耳。○傳「周公」至「曰信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周公未得王迎之禮也。「再宿曰信」，莊三年《左傳》文。公未有所歸之時，故於汝信處，處汝下國。周公居東歷年，而曰信者，言聖人不宜失其所也。再宿於外，猶以為久，故以近辭言之也。○箋「信誠」至「得留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誠，信也。」是信得為誠也。以卒章言無以公西歸，是東人留之辭，故知此是告曉之辭。既以告曉東人，公既西歸，不得遙信，故易傳以信為誠。言公西歸而無所居，則誠處是東都也。此章已陳告曉東人之辭，卒章始陳東人留公之辭。此詩美周公，不宜處東。既言不宜處東，因論告曉東人之事。既言告曉東人，須見東人之意，故卒章乃陳東人之辭。〉

鴻飛遵陸，（陸非鴻所宜止。）公歸不複，於女信宿！（宿猶處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公歸不複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為避居則不複，當謂不得複位。毛以此章東征，則周公攝位久矣，不得以不複位為言也。當訓複為反。王肅云：「未得所以反之道。」傳意或然。〉

是以有兗衣兮，無以我公歸兮，（無與公歸之道也。箋云：是，是東都也。東都之人欲周公留之為君，故云「是以有兗衣」。謂成王所齎來兗衣，原其封周公於此。以兗衣命留之，無以公西歸。）

無使我心悲兮！（箋云：周公西歸，而東都之人心悲，恩德之愛至深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是以」至「心悲兮」。○毛以為，首章言王見周公，當以兗衣見之。此章言王有兗衣，而不迎周公，故大夫刺之。言王是以有此兗衣兮，但無以我公歸之道兮。王意不悟，故云無以歸道。又言王當早迎周公，無使我群臣念周公而心悲兮。○鄭以為，此是東都之人欲留周公之辭，言王是以有此兗衣兮，王令齎來，原即封周公於此，無以我公西歸兮。若以公歸，我則思之，王無使我思公而心悲兮。○傳「無與公歸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周公在東，必待王迎乃歸。成王未肯迎之，故無與我公歸之道，謂成王不與歸也。○箋「是東」至「西歸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為，王欲迎周公，而群臣或有不知周公之志者，故刺之。雖臣不知，而王必迎公，不得言無與公歸之道，故易傳，以為東都之人欲留周公之辭。首章云迎周公當以上公之服往見之，於時成王實以上公服往，故東都之人即原以此衣封周公也。○箋「周公」至「至深」。○正義曰：東都之人言已將悲，故知是心悲念公也。傳以為刺王不知，則心悲謂群臣悲，故王肅云：「公久不歸，則我心悲，是大夫作者言已悲也。」此經直言「心悲」，本或「心」下有「西」，衍字，與《東山》相涉而誤耳。定本無「西」字。〉

《九罭》四章，一章四句，三章章三句。

《狼跋》

序：《狼跋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公攝政，遠則四國流言，近則王不知。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。（不失其聖者，聞流言不惑，王不知不怨，終立其志，成周之王功，致大平，複成王之位，又為之大師，終始無愆，聖德著焉。○狼，音郎，獸名也。跋，音卜末反，又蒲末反，字或作「拔」，同。王功，于況反。大平音泰，下「大師」、「大平」同。愆，起然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狼跋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其聖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狼跋》詩者，美周公也。毛以為，周公攝政之時，其遠則四國流言，謗毀周公，言「將不利於孺子」；其近則成王不知其心，謂周公實欲篡奪己位。周公進退有難如此，卒誅除四國，成就周道，使天下大平，而聖著明。故周大夫作此詩，美進退有難而能不失其聖也。經二章，皆言進退有難之事。美其不失聖者，本其美周公之意耳，於經無所當也。鄭以周公將攝政時，遠則四國流言，而周公不惑，不息攝政之心；近則成王不知，而周公不怨，不生忿懟之意，卒得遂其心志，成就周道，是進有難也。及致政成王之後，欲老而自退，成王又留

為大師，令輔弼左右，是退有難也。知此進退有難，而聖德著明，終無愆過，故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。經二章皆云進退有難之事。「德音不瑕」，是不失聖也。序稱「流言」與「王不知」，唯說進有難也。不言退有難者，「不失其聖」之中，可以兼之矣。○箋「不失」至「者焉」。○正義曰：序言「不失其聖」，是總美周公之言，故箋具述周公進退有難，能使聖德著明之意以充之。箋以「流言」與「王不知」是一時之事，不宜分為進退。經云「公孫碩膚」，則是遜位之後，故以「流言」與「王不知」為進有難也。既遜而留為大師，是退有難也。以此二者，皆違周公之志，是故俱名為難。進退有難，為終始無愆，所以美其不失其聖也。毛不注序，必知異於鄭者，傳以公孫為成王，則此經所陳，無周公遜位之事，不得以留為大師當退有難也。傳言進退有難，須兩事充之，明四國流言為進有難，王不知為退有難，能誅除四國，攝政成功，正是不失聖也。〉

狼跋其胡，載疐其尾。

（興也。跋，躐。疐，跲也。老狼有胡，進則躐其胡，退則跲其尾，進退有難，然而不失其猛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周公進則躐其胡，猶始欲攝政，四國流言，辟之而居東都也；退則跲其尾，謂後複成王之位，而老，成王又留之，其如是，聖德無玷缺。○疐，本又作踬，丁四反，又陟值反。躐，力輒反。跲，其劫反，又居業反。難，乃旦反。玷，丁簟反。）

公孫碩膚，赤舄几几。

（公孫，成王也，豳公之孫也。碩，大。膚，美也。赤舄，人君之盛屨也。几几，絇貌。箋云：公，周公也。孫，讀當如「公孫於齊」之孫。孫之言孫，遁也。周公攝政，七年致大平，複成王之位，孫遁辟此，成公之大美。欲老，成王又留之，以為大師，履赤舄几几然。○孫，毛如字，鄭音遜。舄音昔。屨，俱具反。絇，其俱反。遁，徒遜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狼跋」至「几几」。○毛以為，狼之老者，則頷下垂胡，狼進前則躐其胡，卻退則跲其尾，是進退有難，然猶不失其猛，能殺傷禽獸，以喻周公攝政之時，遠則四國流言，近則王不知其志，進退有難，然猶不失其聖，能成就周道。所以進退有難，而攝此政者，欲待公孫成王長大，有大美之德，能履赤舄几几然，盛服以行禮，然後授之故也。○鄭以為，老狼進則躐其胡，退則跲其尾，進退有難，不失其猛，喻周公將欲攝政，遭四國流言，歸政成王，王複留為大師，進退有難，能不失其聖。又美周公不失其聖之事，言周公既致大平，乃遜遁避此成功之大美，複留在王朝，為大師之官，履其赤

舄，其舄之飾几几然。美其聖德，故說其衣服也。○傳「跋躐」至「其猛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跋，躐」，「疐，跲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跋，前行，曰躐。跲，卻頓，曰疐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跋，蹎」，丁千反；「跲，躓」，竹二反。躓即疐也。然則跋與疐皆是顛倒之類，以跋為躐者，謂跋其胡而倒躓耳。老狼有胡，謂頷垂胡，進則躐其胡，謂躐胡而前倒也，退則跲其尾，謂卻頓而倒於尾上也。跋胡言狼，疐尾亦是狼也，文不可重，故以「載」代之。下章倒其文，明「跋」上宜有「載」，所以互相見也。序言周公遠近有難，不失聖德，故知此經說狼進退有難而不失猛。○箋「興者」至「玷缺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下言「公孫」，則遜位之後，故以進則躐胡喻將欲攝政，退則跲尾喻成王留之耳。周公人臣，以臣攝為進，致政為退，取象為安，故易傳也。○傳「公孫」至「絇貌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《雅》稱「曾孫」，皆是成王，以其是豳公之孫也。「碩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膚，美」，《小雅·廣訓》文。《天官·屨人》「掌王之服屨，為赤舄、黑舄」，注云：「王吉服有九，舄有三等。赤舄為上，冕服之舄。下有白舄、黑舄。」然則赤舄是舄之最上，故云「人君之盛屨也」。《屨人》注云：「服屨者，著服各有屨也。複下曰舄，單下曰屨。古之人言屨以通於複，今世言屨以通於單，俗易語反。」然則屨、舄對文有異，散則相通，故傳以屨言之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玄端黑屨，青絇繶純。爵弁纁屨，黑絇繶純。純博寸。」注云：「絇之言拘，以為行戒，狀如刃衣，鼻在屨頭。繶，縫中紃也。」屨順裳色，爵弁之屨以黑為飾。爵弁尊，其屨飾以繢次。云「几几，絇貌」，謂舄頭飾之貌。以爵弁祭服之尊，飾之如繢次，屨色纁，而絇用黑，則冕服之舄必如繢次，舄色赤，則絇赤黑也。王肅云：「言周公所以進退有難者，以俟王之長大，有大美之德，能服盛服以行禮也。」○箋「周公」至「几几然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言公歸皆謂周公，故以此公為周公。古之遜字借孫為之，《春秋》昭二十五年經言「公孫於齊」，《春秋》之例，內諱奔謂之遜，言昭公遜遁而去位。此周公亦遜遁去位，故讀如彼文。「遜，遁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遁，逃去也。」周公攝政七年，遜遁避成功之大美，《尚書·洛誥》有其事。《書序》云：「召公為保，周公為師，相成王為左右。召公不悅，《周公》作《君奭》。」是成王留之為大師也。上公九命，得服兗冕，故屨赤舄。孫毓云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名例，未有稱天子為公孫者。成王之去豳公，又已遠矣。又此篇美周公，不美成王，何言成王之大美乎？公宜為周公，箋義為長。」〉

狼疐其尾，載跋其胡。公孫碩膚，德音不瑕？

（瑕，過也。箋云：不瑕，言不可疵瑕也。○疵，才斯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瑕，過」。○正義曰：瑕者，玉之病。玉之有瑕，猶人之有過，故以瑕為過。箋言無可疵瑕者，亦是玉病。言周公終始皆善，為無疵瑕也。〉

《狼跋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豳國七篇，二十七章，二百三句。